



行业组织 品牌展览

2024国际天然提取物和健康食品配料展览会

International Natural Extracts & Health Food Ingredients Exhibition FIC-Health 2024

暨第23届全国秋季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展览会

The 23rd National Food Additives and Ingredients Autumn Exhibition

FIC-健康展 2024 参展商服务手册

展出时间:2024年11月21~23日

November 21 ~ 23, 2024

展出地点: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B区 9.1馆、10.1馆、11.1馆

Venue: Hall 9.1, 10.1, 11.1, Area B, China Import and Export Fair, Guangzhou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382号

Address: No.382 Yuejiangzhong Road, Guangzhou



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轻工行业分会

北京中食添会展中心

《中国食品添加剂》杂志社有限公司



协会服务号



协会订阅号



FIC展APP

详情请登陆展览会网址 www.cfaa.cn



FIC-健康展2024参展商预登记

2024年11月21~23日,国际天然提取物和健康食品配料展览会(FIC-健康展2024)暨第23届全国秋季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展览会将在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B区9.1、10.1、11.1馆盛大举办。本届展览会共有400多家参展商,2场高峰论坛,10余场企业创新成果交流会,将迎来20000余国内外专业人士到场参观。

扫码预登记 现场快速入场



完成预登记的参展商,现场领取参观证,随身携带证件实名入场。

展品范围

天然提取物、功能性健康食品配料和技术、预制菜健康配料、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食品、功能性食品、老年食品、洁食、清真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配料及相关的设备仪器。

三大展区

天然提取物和功能性健康食品配料展区、食品工业机械设备展区、国际贸易展区

展会 重要活动

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第七届二次常务理事会议
2024天然提取物与大健康产业高峰论坛暨天然提取物专业委员会2024年行业年会
增稠-乳化-品质改良剂专业委员会2024年行业年会
FIC-健康展2024企业创新成果交流会

**互联网 + 技术
搭建展会服务延伸平台**



协会服务号



协会订阅号



FIC展APP

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文件

中食添协〔2024〕33号

关于2024国际天然提取物和健康食品配料展览会 (FIC-健康展2024) 参展具体事宜的通知

各参展企业及相关企业：

由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主办的2024国际天然提取物和健康食品配料展览会（FIC-健康展2024）将于2024年11月21~23日在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举行。FIC-健康展不仅是每年在上海举办的FIC展的重要补充，更是在大健康产业蓬勃发展的新形势下，促进天然提取物和健康食品配料行业交流和贸易不可或缺的高效平台，得到业界广泛认可。目前，FIC-健康展的招展工作已接近尾声。为使各参展单位提前做好展前准备工作，现将《FIC-健康展2024参展商服务手册》发给各参展商，烦请仔细阅读各项内容，按规定时限做好展位布展（展馆对展台装修在消防、用电等方面的规定，特装展位的参展商请务必将本手册中展位布展的相关内容转发搭建公司）、邀请国内外客户参观、住宿预订等各项准备工作，以保证展出的顺利进行。

《FIC-健康展2024参展商服务手册》可在FIC-健康展官方网站 www.cfaa.cn 凭用户名和密码浏览和下载。欢迎关注微信订阅号、微信服务号及FIC展APP（二维码见本手册封面），随时关注FIC-健康展2024展览会动态。

特别提示：按照展馆防疫防控要求，展会期间须携带身份证件实名入场，并佩戴口罩。详见本手册第七项《防疫防控规定》。

如有任何疑问，请随时与主办单位联系。

附件 《FIC-健康展 2024 参展商服务手册》



目 录

一、展览会主办单位及相关单位联系方式	1
二、展会重要时间节点	1
三、展会基本信息	2
四、参展商报到	2
五、展期活动安排	2
六、在协会官网“企业用户登录”区核实参展商注册信息	3
七、防疫防控规定	4
八、参展规定	5
九、布展	5
十、撤展及展具、展品出馆	22
十一、撤展及展具、展品出馆	22
十二、展品运输	22
十三、展馆现场设施及服务	23
十四、国内外专业观众的邀请及参观邀请函的发放	23
十五、企业创新成果交流会征集	24
十六、宣传	25
十七、广告	25
十八、参展证和《展览会会刊》等资料的发放	26
十九、住宿安排	26
二十、交费及展览会账户	27
附件一 FIC-健康展 2024 广告预订单	28
附件二 FIC-健康展 2024 国内展品运输指南	29
附件三-1 FIC-健康展 2024 指定酒店价格表	35
附件三-2 FIC-健康展 2024 住宿预订表（回执）	36
附件四 FIC-健康展 2024 企业创新成果交流会申请表	37
附件五-1 FIC-健康展 2024 标准展位搭建形式及配置	38
附件五-2 特装报图表格及 FIC-健康展 2024 租用展具、水电预订单	39
附件六 货运车辆进出展馆路线图及注意事项	56
附件七 型材特装方案	57

一、展览会主办单位及相关单位联系方式

主办单位 联系方式	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	陈艳燕女士/尹胜利先生/王岩松先生/张越宸先生
	北京朝阳门外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3 座 1402 邮编: 100020	电话: 010-59795833 传真: 010-59071335 59071336 邮箱: cfaa1990@126.com
主场搭建商/ 特装搭建服务	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洪先生: 020-89139749/15902092265
	广州市海珠区凤浦中路 669 号广交会 大厦 B 座办公楼 13 楼 1320 办公室 邮编: 510045	特装审图咨询: 9.1/10.1 馆: 凌先生 020-89139630 11.1 馆: 莫先生 020-89139626 邮箱: cfedc02@cfedc.net
指定运输代理	北京金怡展运展览有限公司	孙立为女士
	北京东城区王家园胡同 10 号 金泰商之苑 611 室 邮编: 100027	电话: 010-68045900 传真: 010-68051495 邮箱: sunliwei@jes.com.hk
	广州金怡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梁锦常先生
	广州市东风中路 501 号东建大厦西座 2005 室 邮编: 510045	电话: 020-8355 9738 手机: 13570499960 传真: 020-8355 3765 邮箱: frank@jes.com.hk
指定酒店代理	广州展硕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文桂英女士
		电话: 13640719395 传真: 020-29177125 邮箱: 414775030@qq.com

二、展会重要时间节点

截止日期	事项	要求	提交方式	交予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参展商申请企业创新成果交流会 (报名截止时间)		邮箱 (cfaa202110@126.com) 提交	主办方
2024 年 10 月 15 日	酒店预订		附件三	酒店代理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参展商修改会刊信息截止时间		https://dwz.cn/C9DhI39P 线上提交	主办方
2024 年 11 月 10 日	参展商提交参展证和实名认证信息	必须	https://dwz.cn/33UFoZ8E 线上提交	主办方
2024 年 11 月 1 日	委托运输		详见附件二	运输代理
2024 年 11 月 6 日	特装展位申请水电气及相关设施	必须	https://selfservice.cantonfairedc.com 线上提交	主场搭建
2024 年 11 月 6 日	特装展位提交展位设计图及相关材料	必须	https://selfservice.cantonfairedc.com 线上提交	主场搭建

提示:

1. 本手册中红色标记事项为特别重要事项。请参展商务必高度重视, 以免影响和延误备展工作。
2. 灰色标记字体可以按 ctrl 单击直接访问相关链接。
3. 所有参会人员需提前实名认证, 凭身份证、护照或其他相关有效证件入馆。

三、展会基本信息

(一) 展出地点: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以下简称“广交会展馆”)B 区 9.1 馆、10.1 馆、11.1 馆。

展馆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382 号

(二) 展览会时间安排:

内 容		日期	时 间	备 注
布展	特装展位	2024 年 11 月 19 日 星期二 2024 年 11 月 20 日 星期三	9: 00—17: 00 9: 00—20: 00	
	机械展位	2024 年 11 月 19 日 星期二	9: 00—17: 00	必须在 19 日闭馆前运至展位。20 日设备进馆无法搬运至展台。
	标准展位	2024 年 11 月 20 日 星期三	9: 00—20: 00	
展 出		2024 年 11 月 21 日 星期四 2024 年 11 月 22 日 星期五 2024 年 11 月 23 日 星期六	9: 00—17: 00 9: 00—17: 00 9: 00—13: 00	闭馆前 30 分钟观众停止入场 不得在 11 月 23 日 13: 00 前以任何理由提前撤展
撤 展		2024 年 11 月 23 日 星期六	13: 00—20: 00	参展商或搭建商必须在 11 月 23 日 20: 00 时前将全部展品、展具撤出展馆, 20: 00 后展馆内所有遗留物品将作为垃圾清运出场

四、参展商报到

(一) 报到时间:

2024 年 11 月 19~20 日 9: 30—17: 00

(二) 报到地点: 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B 区 11.1 馆南门主办单位办公室, 报到时领取参展证、《展览会会刊》和资料。

五、展期活动安排

以下会议相关信息如有变化, 届时请以官方公布信息为准。

(一) 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第七届第二次常务理事会

时间: 2024年11月21日上午10:00~12:00

地点: 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B区C层2号会议室

参会人员: 协会副理事长、常务理事单位代表

(二) 增稠-乳化-品质改良剂专业委员会 2024年行业年会

主办单位: 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

时间: 2024年11月21日下午14:00~17:00

地点: 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B区C层2号会议室

(三) 2024天然提取物与大健康产业高峰论坛

暨天然提取物专业委员会 2024年行业年会

主办单位: 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

承办单位: 中国农业大学

时间: 2024年11月22日 9:30~12:00 13:30~17:00

地点: 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B区C层1号、2号会议室

(四) “FIC-健康展 2024”企业创新成果交流会

由参展商主持发布产品和技术最新研发和创新成果。

时间: 2024年11月21~22日 上午10:00~12:00; 下午14:00~16:00

地点: 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B区9.1馆内。

具体日程安排详见协会官网 (www.cfaa.cn)。

(五) 资深行业专家现场咨询

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12个专业委员会资深专家现场咨询, 就企业在生产应用环节中遇到的问题答疑解惑。

时间: 2024年11月21~23日, FIC-健康展2024展期。

地点: FIC-健康展2024主办单位办公室。

六、在协会官网“企业用户登录”区核实参展商注册信息

为了更好地为参展商服务, 扩大展前、展中、展后宣传, 参展商在FIC-健康展官网上注册的内容(企业名称、企业简介、产品、联系方式等), 主办单位编辑后将直接用于FIC-健康展2024《展览会会刊》、展览会官网的参展商展品信息查询及展前推广宣传等。请参展商于2024年10月15日前登录www.cfaa.cn, 在“企业用户登录”凭用户名和密码查看、核实参展

商注册内容, 如需修改、增加本公司的参展信息 (包括公司和产品、新产品简介、展期举办的活动内容), 请与主办方联系。修改后的参展商信息将由主办单位编辑后刊入《展览会会刊》, 在展览会网站及新媒体上进行展前推广, 并在展览会结束后在网站上保留至下一年展览会开幕前。

七、防疫防控规定

(一) 主办单位成立防疫防控小组, 由主办单位和相关单位成员组成, 联系人电话: 康力, 18518623850。防疫防控小组负责制定疫情防控方案, 明确职责分工, 制定具体防控措施、应急处置措施等。

(二) 参展商及参展人员, 需遵守国家及展馆现行疫情防控规定, 在展馆范围内建议全程佩戴好口罩。馆内洽谈业务时, 尽量避免、减少人与人之间直接接触, 保证安全间距, 降低传染风险。

(三) 在进馆施工、作业前, 搭建人员需提前熟知作业操作规范, 搭建商做好相关药物储备, 配备足量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 做好供应储备, 加强急救药品和医疗设备的储备。。

★(四) 参展商请务必在 2024 年 11 月 10 日前提交参展证和实名认证信息, <https://dwz.cn/33UFoZ8E> 线上提交。

(五) 场馆方对全部展厅、公共卫生间、过道、走廊、就餐区等公共区域, 安排专人负责, 每日早晚各一次, 使用消毒液进行喷洒消毒。

(六) 场馆方将在展览活动举办前后对展览场所、展品展具和设备, 特别是空调、通风系统等进行全面检查、清洁消毒。

(七) 参展单位应根据展品和展位特点制定展会期间预防性消毒方案, 并安排专人负责。配备充足合规的消毒湿巾、免洗手消毒剂、直接喷洒消毒剂等消毒用品和口罩等个人防护用品。展会举办期间, 展品宜非手触式的展览, 应强化消毒, 加强对人员高频接触展品和部位的清洁消毒。展位上应放置足量免洗手消毒剂, 便于人员使用。

(八) 主办方将在展会现场设置医疗服务点, 辐射整个展会区域, 并设置机动人员巡视, 若现场发现不适人员以及其他突发情况, 将按防疫专业部门的要求予以现场处理。

(九) 本届展览会相关疫情防控措施都以展馆发布的展会疫情防控保障方案为依据, 如有变化, 以主办最新通知为准。

(十) 所有参会人员在 FIC-健康展 2024 的布、开、撤展期间, 请务必严格遵守国家、广州市以及广交会展馆的各项防疫防控相关规定。如违反相关规定, 个人将承担相应责任。

八、参展规定

(一) 本届展览会的主办单位对展览会的整个进程拥有控制权, 其决定是最终的、不可改变的, 并对所有的参展商具有约束力。

(二) 参展商必须遵守本《手册》内的各项规定及本《手册》发出之后主办单位发布的有关本届展览会的规定或本《手册》的修订规定。

(三) 参展商一经与本届展览会签订了参展合同, 就同时被认为愿意并接受了本展览会的相关参展规定。对于不遵守本《手册》规定的参展商, 展览会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其关闭展台, 停止参展, 全部展品清除出展馆或要求其整改, 撤出部分展品。对由此给参展商产生的任何损失主办单位不负任何责任。

(四) 主办单位认为参展商在其展台展示的展品、资料等不符合参展规定范围, 有权无需事先通知参展商的情况下终止其参展资格。违规参展商在收到主办方退展通知时, 必须立即将展品退出展馆, 所交参展费全部没收, 主办单位保留对违规参展商追加赔偿权利, 今后不再接受其参展。

(五) 参展商严禁出让、转让或分租其部分或全部展位。

(六) 展览会期间, 参展商必须对本展台布展、展出、撤展的安全、消防、管理和参展人员、雇请的服务商的安全负全责。由参展商自行指定的服务商对参展商造成的损失、纠纷等主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 布展、展出、撤展期间主办单位负责展厅公共区域及进入展馆的安保。参展商必须负责自己展位的安全及展品安全, 展台必须有专人值守。对于布展、展出及撤展期间, 任何展品或参展商财物的遗失或损毁, 任何人员伤亡等, 主办方均不负责。

(八) 展览会主办单位对本《手册》各项内容有最终的解释、修改、补充修改的权力。参展商如对《手册》内容及规定有任何疑问, 请与主办单位联系。

九、布展

(一) 主场搭建商:

本届展览会国内展区的主场搭建商为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有关标准展台搭建、楣板、展具、电力、供水、电话、网络申请、特装展位审图及其他展台搭建之事宜, 由主场搭建商负责。

主办单位建议参展商在展位搭建、展具租用等环节使用主场搭建商, 从而尽可能多地维护参展商权益。对因未使用主场搭建商而造成的问题、纠纷, 以至于影响参展及造成的损失, 主办单位及主场搭建商不承担相应责任。

(二) 本《手册》中各项规定的法定规定:

本《手册》中的各项规定均为本展览会法定规定, 所有参展商及其搭建商均必须遵守, 以确保展览会合法有序。

(三) 展出规定:

1. **展板文字应中英文对照:** 由于有大量国外专业观众参观, 各参展单位的展板、产品名称及简介应制作成中英文对照版本, 为方便国际贸易观众参观洽谈, 建议参展商配备英文翻译。

2. **楣板及展位内出现的单位名称必须与参展申请时填报的名称一致,** 国外公司和中国港澳台公司不得在国内展区参展; 代理外国公司和中国港澳台公司产品的国内经销企业及在国内展区的参展商展位内不得出现国外公司、中国港澳台公司的名称、标志。

3. **声光控制:** 参展商不得在展位内使用影响其他展位的发声设备。如有违反, 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参展商停止使用发声设备。各展位发声设备的最大音量为 65 分贝, 若主办单位接到投诉, 有权要求参展商关闭发声设备或减小音量; 音量三次超过 65 分贝的最大限额, 经劝阻无效后, 主办单位将有权切断该展位的电源, 同时罚款 5000 元 (从施工押金中扣除)。如参展商要求再次接通电源, 需写出书面保证。展台搭建的 LED 屏不得超过 **12 平方米 (限高 3 米)**。如果展台总面积超过 100 平方米, 参展商可以通过提交图纸审核资料与主办方沟通, 根据 LED 位置及展台具体情况, 酌情调整 LED 尺寸大小, 但其亮度和声音不得对其他展台造成影响。现场特装展台如未按照手册要求配置 LED 屏, 主办单位有权切断该展位的电源, 同时罚款 5000 元 (从施工押金中扣除)。

4. **参展商对本展位消防、安全负全责:** 参展商对本展位在布展、展出及撤展期间的消防、安全负全责, 如出现任何因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事故, 参展商负全责。展馆内严禁吸烟。不得阻挡、挪用、圈占消防设施、器材。

5. **特装展位设计:** 18 平方米以下展位不得进行展位特装。面向相邻展位的隔离墙面必须是清洁的白色且不得有任何文字、图案, 违反规定罚款 3000 元 (在施工押金中扣除)。展位装修装饰不得影响相邻展位的展出, 任何搭建材料均不得超出主办单位划定的展位界限, 垂直投影不得超出划线范围。

6. **展品名称的使用:** 参展展品及宣传品中必须使用国家标准规定的产品名称。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 不得展出仿冒产品和未允许使用的名称, 一经发现, 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参展商撤走任何被指控为侵权的产品。

7. **展位、参展证:** 展位不得转租、转借、转让。参展证不得转借他人使用。

8. **不得擅自抬、拿其它展位的展具、桌椅。**

9. **展台内的演示:** 现场制作演示, 需在开展前向主办单位申报, 经批准后展期方可进行, 且操作台不得设在观众通道一侧。展台内现场烹制、烤制食品不得使用明火。

10. **机械设备的演示:** 展台现场示范操作的机械必须与观众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并备

有安全操作装置, 操作设备的人员必须具备专业资格, 确保机械或展品示范在安全的情况下进行。机械设备的出风口、排气口不可面对临近展台或行人通道。如机器在操作时会产生噪音、热量或排出气体, 应在展前采取适当的措施, 做好隔音、散热或排气的安排, 噪音最大音量不得超过 65 分贝。如有违反, 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参展商立即停止演示, 参展商需自行承担因违规而导致的一切损失。

11. 展品范围及销售: 不得在展览会展出与展览会规定产品范围不符的展品, 展品只能展示和订货, 不得现场零售。如违反, 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参展商撤走产品, 展位费不予退回。

12. 展示区域: 不得在本单位展台以外的公共区域悬挂、张贴、散发宣传品和堆放物品; 不得组织礼仪宣传人员在展场内游走或在公共区域停留散发宣传品, 参展商的礼仪人员只能在自己展位内活动, 违反规定没收宣传品及物品, 并处 3000 元罚金。

13. 不得提前撤展: 展览会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3 日 13:00。为对国内外专业观众及参展商负责, 请维护展会的良好形象和秩序。

(四) 责任与保险:

1. 责任

(1) 由于参展商或任何与其参展相关的原因而使主办单位遭受索赔的, 该参展商应对主办单位做出补偿。

(2) 主办单位对参展商或指定的搭建商、代理商、雇员的人身以及其财产因展览而造成的事故、直接或间接的遗失、破坏、损毁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主办单位及其承办单位对因任何不可抗力以及其它使得主办单位无法或不利于该展览会在原地如期举行的客观因素造成的损失、破坏、延误或取消等不负有责任。参展商已支付给组委会的有关费用不予退还。

(4) 参展商名录中的参展商信息是由参展商在网上自行提供, 主办单位对参展商名录内的错误或遗漏不负有责任。

(5) 本届展览会参展商的展品、搭建的展位、参展人员的保险及出现的财产、人身事故等由参展商自行负责。主办单位对涉及参展商、参观者及其个人物品的任何风险不负财务和法律的责任。

(6) 主办单位对参展商自行指定的搭建商给参展商、观众造成的损失、纠纷等不承担任何责任。

(7) 主办单位及承办单位对展品货运过程(包括运输、搬运及报关)中所造成的遗失、损坏或延误不负有责任。参展商应投保充分的运输险。

(8) 参展商及其代理商对展馆设施造成的损害, 由参展商承担赔偿责任。

(9) 主办单位对参展商或其代理、雇员或承建商的人身意外伤害以及其财产因展览而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遗失、破坏、损毁概不负责。

2. 保险:

(1) 展览会主办单位对本届展览会的场馆及其设施进行投保。

(2) 参展商有责任投保充分的保险, 以使主办、承办单位及其雇员和代理免受由参展商造成其在经济上的损失、赔偿与人员伤害。

(3) 为了参展商的保障和利益, 参展商须为其参展人员、展品、展位贵重道具、物品及其他第三者投保。

(4) 参展商必须要求自行指定的展台搭建商购买展览会责任险(附加险为火灾险), 其保障范围应包括展览会建筑物毁坏、雇请工作人员及第三方人身伤害。保险有效期须包括布展、展览期间及撤展。以保障参展商和施工人员的权益及人身安全。其中人身伤亡赔付限额不低于 50 万元/人, 每次事故人身伤亡累计赔付限额不低于 150 万元。

(五) 光地特装展位和机械展位布展:

1. 报审施工图: 光地、特装展位参展商(或参展商委托的搭建商)均须向主场搭建商报审展位施工图, 报图审核通过、向主场搭建商交纳施工管理费、电箱费、施工押金后方可进场施工。

2. 用铝料型材搭建特装须由主场搭建商施工: 用铝料型材搭建特装展位, 必须由主场搭建商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搭建施工, 其它搭建公司不得进行施工。如需搭建型材特装, 可直接联系洪先生 15902092265 咨询。 **型材特装案例图可见附件七。**

3. 指定主场搭建商: 本届展览会指定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为展会主场搭建及指定特装展位搭建商, 联系方式详见 《手册》第 1 页。我们建议预订光地的参展商尽量委托主场搭建商进行搭建, 从而最大限度地保护参展商利益。

4. 提倡使用绿色标准展具降低搭建成本保护环境: 为尽量减少展位搭建材料对环境的污染, 建议展台搭建尽量采用标准铝合金展具, 既可大幅度降低搭建成本, 保护环境, 又可个性化地展示企业形象。如需修改设计、改动展位搭建形式、增加家具、调整展位颜色、喷绘展板等事宜, 请直接与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联系。

5. 参展商自行指定搭建商: 参展商自行指定搭建公司搭建, 请务必选择有资质的搭建公司, 以确保安全, 并将本《手册》相关规定转发搭建商。参展商和自行指定的搭建商, 必须按规定向主场搭建商提交审图资料(详见 FIC-健康展官网“特装搭建服务”中的“搭建须知”)。并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前网上申报租赁水电气等相关设施 <https://selfservice.cantonfairedc.com>, 并办理展馆规定的相关实名制认证等手续, 否则不得进馆施工。

6. 光地展位和机械展位的设计、搭建、施工规定:

(1) 展台设计、搭建必须符合展馆及主办单位规定。

(2) 参展商须与自己指定的搭建公司签订消防、安全、保险协议, 要求搭建公司遵守展

览会的消防、安全规定并为其搭建人员投保。参展商和参展商自行指定的搭建商对展台搭建的消防、安全负全责并承担保险责任。

(3) 不得搭建二层展位。

(4) 展台设计的结构强度和安全：在结构设计、承重、稳定性、强度上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具备足够的安全性，应当满足荷载所需要的强度，搭建应确保展台结构的整体强度、刚度、稳定性。三面开口无门头等链接结构展位的单体墙的厚度不得小于 50 厘米，如墙体挖空展位需再增加固定支撑，且符合国家相关消防规定。如需从地沟引出线管，需注意保持地面的平整，必要时须加护盖及设置明显的提示标志，以策安全。

(5) 展位限高 4 米，展位搭建不得超过限高，不得超出展位的地面面积，搭建物垂直投影不得超出展位划线范围。

(6) 封顶：展位顶部结构搭建面积不得超过展位面积的 50%，且不得有全封闭结构（包括储藏室，储藏室内壁必须刷防火涂料）。每 20 m²配置一个 6 公斤筒式干粉灭火器，20~30 m²配置两个，以此类推。用布质材料封顶的，布与布之间需留有 20 公分间隔，并按每 5 m²/公斤喷涂阻燃剂（尼龙布、网孔布按 8 m²/公斤）。特装展位密闭设置面积超过 60 m²（含 60 m²），需设置 2 个以上安全出口；每个特装展位内至少保留一个地坑电箱检查活动口。

(7) 用电规定：参展商在展馆使用的电气线路、电器设备必须符合展馆安全、消防规定，详见主场承建商 QQ 群文件。展位必须自备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按规范配备安全可靠的空气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器（30mA，动作时间小于 0.1S）以及满足使用要求的接地排，安装在安全、明显、方便操作和检查的位置。现场从事用电施工人员应随身携带国家技监部门颁发的有效电工操作证，配戴安全帽及绝缘劳保防护用品，服从展馆方核查。展馆方禁止无电工有效操作证件的人员从事电气安装，一经发现，每宗扣除押金 500 元。根据展馆消防规定，电线必须使用防护套。展位布展请勿骑压封闭展馆地面配电箱，确需在其上面作特别布置时，须预留一个或以上面积大于配电箱盖尺寸的活动检修口，确保能顺利打开地井配电箱盖板并方便故障处理。任何参展方、承建商和个人未经展馆方批准或授权，无权操作展馆固定和配置的任何电气设施，不得私自打开地沟盖板，一经发现将责令停止供电或施工每宗扣除押金 500 元并追究责任及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8) 墙板背面必须在树立前刷完防火涂料并装饰成整洁的白色：根据展馆消防规定，电线必须使用防护套，墙板背面必须刷防火涂料后用洁净的白色装饰物等装饰处理，不得裸露装修结构。朝向相邻展位一侧不得出现文字、图片或图案，且必须是清洁的白色。如有违反，主办单位将通知整改，拒不整改的将停止展位供电，主办单位将从施工押金中扣除 3000 元不予返还。违规的搭建公司将被列入违规公司名单，今后不得为 FIC 展及 FIC-健康展搭建；违规的参展商今后不得申请特装展位参展。

(9) 不得在展馆内进行抹灰、打磨施工和大量喷刷涂料：禁止在展馆现场明火作业，

如切割机、电锯和电焊;禁止在现场刷、喷油漆造成空气污染。违反规定扣除施工押金 5000 元。

(10) 装修材料:所有装修材料均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展馆内不得使用未经阻燃处理的草、竹、藤、纸、树皮、泡沫、芦苇、可燃塑料板(万通板)、布料等物品作装修用料,地毯应选用 B1 级阻燃地毯。已经制定成品或半成品的构件,因特殊原因未使用难燃材料,在进场前应向客户服务中心保卫部申报,经批准后可按每平方米涂 0.5 公斤防火漆进行处理,经展馆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安装。展位搭建涉及玻璃展具的,需遵循以下规定:展位装修的玻璃面积超过 1.5 m²或玻璃的安装高度超过 1.5m,需用钢化玻璃;玻璃安装在 1.5 m 以上位置的,不论面积大小一律使用钢化玻璃。每块玻璃安装必须压条、加码,并且不得用于承重支撑。

(11) 空气压缩机:展馆不提供压缩空气。展览会的空气压缩机需由组展方或参展单位自备,并只能置放于馆外露天场地;该设备的运作不允许对其他参展单位、观众及展览会造成任何不良影响。具体空气压缩机使用管理规定及提交资料汇总详见B10。请务必按照规定交齐资料,才允许通电使用空气压缩机;如提交资料不全,也必须把未使用的空气压缩机清出展馆,展位才允许照明用电。请参照附件七范例准备齐相关文件及证件资料,整合成一份文档提交至cfedc02@cfedc.net。主场提交至展馆审核确认后,再提供合格资料的盖章确认版。
*请注意空压机现场摆放位置须进行围蔽,或者放置提示危险请勿随意靠近等警示牌。

7. 光地和特装展位报审搭建图及规定:

(1) 报审搭建图:展位搭建设计图纸必须经主场搭建商审查合格后方可进馆施工,否则证件中心不予开放办理施工证,不得进馆施工。

(2) **报审搭建图要求:**请务必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前于主场承建商报图网站 <https://selfservice.cantonfairedc.com> 上申报图纸,并线上缴纳有关费用及押金。特装搭建商申报过程中如有疑问,可添加主场承建商 QQ 群: 879818263 进行咨询。



序号	审图资料清单	必交/ 选交	注意事项
1	B1-FIC 健康展 2024 光地展位搭建登记表及安全责任承诺书（见附件五-2）	必交	参展商和搭建商盖章确认
2	B2-施工人员实名制登记表（见附件五-2）	必交	
3	B3-展会入场须知（见附件五-2）	必交	
4	B4-8 小时用电申请表（见附件五-2）	选交	需要申报时提交
5	B5-24 小时用电申请表（见附件五-2）	选交	需要申报时提交
6	B6-用水申请表（见附件五-2）	选交	需要申报时提交
7	B8-监控安装承诺书（见附件五-2）	必交	
8	营业执照复印件	必交	营业执照范围需涵盖展会搭建
9	法人及施工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必交	
10	电工证及电工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必交	电工证件需在有效期内
11	已购保险保单	必交	按手册要求购买
12	平面图	必交	注明展位号, 尺寸; 展位的支撑点不得压在展馆水电地沟盖上。
13	立面图	必交	注明展位号, 正立面和侧立面, 标明尺寸。
14	结构图	必交	注明展位号, 展位结构, 需要时补充重要节点位置连接放大图。
15	效果图	必交	注明展位号
16	材料图	必交	注明展位号, 说明搭建材料, 搭建材料防火等级不得低于 B1 级并要求明确标注。如配置 LED 屏, 标明 LED 屏位置及面积。
17	电气平面分布图	必交	注明展位号, 标明用电器位置及电箱安装位置; 标明相邻的展位号、展位开口方向。
18	配电系统图	必交	注明展位号, 标明展位用电器用电量, 按电箱数量提交配电系统图
以上所有文件均需加盖搭建商公章 线上申报图纸全部通过后, 请于 11 月 13 日前提提交一份完整盖章纸质图纸到主场承建商处。			

(3) 报审需缴纳的费用

序号	类 型	价 格	注 意 事 项
1	电箱押金（标摊）	800 元/个	1. 电箱押金: 电箱回收无误后, 主场承建商将在展会结束后 60 个工作日内退还押金至原付款账户。

2	特装展位 施工管理费	25 元/平方米	2. 施工押金: 施工押金必须由报图搭建商公对公支付, 不接受第三方搭建公司支付。
3	特装施工 安全押金	72 m²以下 15000 元, 72 m²以上 20000 元	在撤展结束前, 承建商须确保展台的垃圾全部清运出展馆范围, 并且筹撤展现场无发生工程事故, 主场将向承建商签署发放清场单。清场无问题的, 主场承建商将在展会结束后 45 个工作日内将押金退还到原对公账户。
备注	特装承建商请于 11 月 13 日前在主场服务商报图系统上完成缴费, 逾期 (11 月 13~18 日) 加收 20%, 现场缴费 (11 月 19 日起) 加收 50%。		

(4) 报审单位自行下载施工许可证: 图纸审核通过后且全部费用缴清后, 报审单位可于主场服务系统上自行下载施工许可证。届时凭“施工许可证”打印件可前往证件中心办理施工相关证件。

(5) 展位设计图一经核批, 不得更改, 否则不得施工。施工现场须严格按照经主场搭建商核批过的图纸进行搭建, 如发现不符之处, 将发放《现场整改通知单》, 逾期不进行整改的, 则于施工保证金中扣除500元的费用; 如参展企业或施工单位未提出空地展台装修申报资料的, 将于施工保证金中扣除1000元的费用; 主场搭建商对光地特装展位的设计方案根据参展规定进行审核。参展商及参展商指定的搭建商须按照广交会展馆及本《手册》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 保证展位施工使用的材料符合规定, 结构牢固、安全, 施工规范、安全, 符合消防部分有关规定。相关的安全责任由参展商和其指定的搭建商自负。

(6) 加班收费标准

筹展加班		
加班申请时段	收费标准	备注
闭馆时间-当日 23:00	0-100 m ² 的展位: 60 元/m ² 101-200 m ² 的展位: 50 元/m ² 201 m ² 以上展位: 40 元/m ² *展位面积不足 100 m ² 按 100 m ² 计算, 101 m ² 以上不足 200 m ² 的按 200 m ² 计算, 超 200 m ² 以上按实际面积计算。	根据展馆新规, 每个展厅最低消费标准为 12000 元/当日 23:00 前。若当前展厅内有且仅有一个展位申报加班且该展位面积少于 300 m ² , 将按 12000 元/当日 23:00 前标准收费。
23:00-次日 02:00	30 元/m ² 展位面积不足 100 m ² 的按 100 m ² 计算, 超 100 m ² 以上的展位按实际面积计算。	*凌晨 02:00 后原则上不接受加班申请
撤展加班		
加班申请时段	收费标准	备注
20:00 后	50 元/m ² /1 小时 展位面积不足 100 m ² 按 100 m ² 计算, 超 100 m ² 以上按实际面积计算。	撤展加班按照 1 小时为加班时段, 不足 1 小时按照 1 小时计算。
*违规加班的认定及管理: 筹撤展当天闭馆时间过后, 参展商或者其搭建商没有向展馆方办理申请加班手续并在展位里面施工、布展以及逗留等情况均视作违规加班。筹撤展闭馆时间过后, 主场承建商及保卫将共同巡视各展馆, 并提醒相关人员离场, 若发现违规加班, 经规劝后仍然不离开者将拍照取证, 并于该展位的施工押金中扣除违规加班费用。		

8. 机械展位现场操作安全规定:

(1) 机械展示与现场操作不得妨碍邻近参展商的展示活动。对按规定属于有噪音、粉尘、有害、有危险或不适合在展览会现场进行的展示和现场操作, 或接到合理投诉, 主办单位有权对其采取管制, 做出撤离或相应调整, 由此引起的损失及费用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2) 参展商须对自己演示的机械的安全操作负责, 凡对观众及其他参展商可能造成伤害的演示必须有妥善的安全保护措施。

(3) 所有用于展示的机器必须独立放置启动装置, 避免参观者或其他未经许可的人员操作。

(4) 参展商必须确保所有展示的运转机器由参展商指定的专业人员操作, 在无上述人员监管的情况下机器不可启动。

(5) 所有可运转机械展品必须固定在安全位置, 以防滑动, 且不得对观众、工作人员造成任何危险或伤害。

9. 光地展位、机械展位订电、水:

根据展馆规定, 光地特装展位内的照明用电和动力电不得混用, 如订一个电箱, 必须使用分路开关, 电箱必须固定位置。凡预订光地的特装展位参展商的展台用电、安装上下水等, 请网上申报填写, 连同展位电路图(注明电源、上下水源安装的位置, 标明相邻的展位号以便明确展位开口方向。由于展馆提供的水、电位置不一定保证在指定的位置, 请搭建商自备电箱接驳和盖电箱电缆的过桥板及电箱盒。按照广交会展馆规定, 电箱必须放置在展位靠近通道处, 且不得对电箱进行遮挡。)一并发送至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含当日)前付清相关款项, 以便提前预订及安装。

10. 证件办理:

(1) 施工许可证: 主场承建商确认搭建商图纸申报合格且费用缴清后, 报建单位可于主场报图系统上下载打印该展位施工许可证。凭施工许可证可前往展馆制证中心办理施工证件。审图未合格或费用未缴清的特装展位不得进场施工, 如发现违规进场搭建的, 将责令停工并于施工保证金中扣除 2000 元的费用;

(2) 布展和撤展施工人员证件及货运车辆证件办理方法

相关提示: 光地特装展位施工办理施工人员证件及车辆证件仅接受搭建商申请。布撤展施工人员证件办理后在布、撤展期有效, 货运车辆证件办理当次有效。机械设备和检测仪器展区参展商及标准展位参展商办理展品运输车辆证件可委托本届展会主场承运商(北京金怡展运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 梁锦常, 联系电话:13570499960, 代办收费标准为: 100 元/车/

证)办理。

办理地点/咨询电话:

A 区: 珠江散步道 6-1、6-2 柜台 (6.1 馆珠散北门旁) / 020-89131079

B 区: 展场东路制证点 (广交会境外采购商报到处) / 020-89130186

C 区: 16.1 馆 (广交会境外采购商报到处) / 020-89071064

办理流程: 办理展会“筹撤展施工人员及车辆证件”, 请登录“广交会展馆日常展会证件申报系统”申请, 系统网址 <https://rczl.cieffc.com/>。

a. 账号注册、登录; (注: 所有办证单位需进行免费注册)

b. 首次注册的办证单位, 现场负责人需携带实名认证资料到制证中心现场办理实名认证, 并为专职办证员办理证件 (相关资料可于证件申报系统上直接下载); ****或者待主场承建商向证件中心提交办证资质单位名单后, 向证件中心申请先开通账户和该展会的办证资格, 到证件中心现场制证的时候再一并提交实名认证表格 (即只需要去 1 次线下);**

c. 注册成功后可以申请展会办证资格;

d. 添加申请单, 填写人员/车辆资料; (FIC-健康展 2024 预计于筹展前 7 天开放办证)

e. 打印回执单;

f. 携带自行打印的回执单及主场承建商发放的《施工许可证》至制证中心现场缴费、制证。

注意: 请留意查看文件《关于广交会展馆实行日常展览筹撤展人员与货车实名制预约办证与货车计时查验的通知》, 尤其是其中关于货车查验部分的计时点和路线的内容, 文件网页链接: http://www.cieffc.com/cg/zhxw_348/202110/t20211022_26964.html。

广交会展馆证件中心联系方式: QQ 群【广交会展馆日常展办证咨询】: 772119078, https://jq.qq.com/?_wv=1027&k=e5C71bcd;

进场前报审搭建图、办理施工人员及车辆证流程

(光地和特装展位施工单位/参展单位适用, 标摊参展商部分适用)



11. 广交会展馆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所有人(含施工人员、参展商等)筹撤展期间进馆布展时必须佩戴安全帽(国家质量标准《安全帽(GB2811-2007)》、《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等,有出厂合格证标签或安监认证,且在保质期内), 请各施工单位为参展商提供安全帽。

(1) 高空作业施工人员作业、管理要求:

不得使用 2 米以上人字梯, 如超 2 米高度必须使用合格铝合金脚手架等工具;

合格铝合金脚手架施工作业层须安装围栏, 使用合格铝合金脚手架期间, 架下必须有安全专员进行监护; 单个合格铝合金脚手架只允许单人作业使用;

人字梯或合格铝合金脚手架移动时, 工具上方不得站人;

高空作业期间, 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绳; 不得在人字梯顶部作业;

施工人员不允许在展位顶部、桁架、展柜顶部上方作业;

搬抬、托举超过 3 米展架、特装必须使用葫芦吊、升降机等工具。

(2) 电器作业、管理要求:

特装展位内的电气设备及线路, 施工单位必须有专人自检, 同时自觉接受主办单位和展馆检查。对不符合安全要求、构成用电安全隐患的, 一律不予供电, 责令其整改或拆除;

施工企业筹撤展及开展期间现场须留有值班电工, 值班电工人员名单、联系电话与审图系统申报时间一致;

特装展位电工必须持证上岗作业;

特装展位送电前, 必须做好相关安全检查;

特装展位内电气设备必须按图施工, 相关电器功率不得超出批准负荷量;

严禁带电作业。

(3) 消防安全要求:

特装展位必须根据规模大小配备相应灭火筒, 每 20 m²配备 1 个灭火器, 安放位置标注与平面图上, 施工人员必须掌握灭火筒使用方法;

展样品, 包装物、特装工具不得违规占用主通道, 各主辅通道必须保持通畅;

筹撤展期间展样品摆放不得超出展位 1 米范围;

电池类型展样品必须做好正、负极分隔摆放;

特装展位材料必须使用不燃或难燃材料;

展馆内禁止动火作业(如切割机、电焊、电锯)等工具;

凡封顶特装展位必须按大会要求配置相应筒灯式灭火器;

非阻燃材料或易燃、易爆品不得进入展厅。

(4) 展位送电

根据最新广交会展馆有关规定, 施工单位用电管理调整以下事项:

展位施工电源与展示电源不能共用;

展位电箱供电申请办理手续调整: 展位需要供电(包括施工用电和展览用电), 施工单位电工向主办电工提出申请(主办电工联系方式将张贴在每个馆门口的公示牌上, 主场承建群中亦会公布联系方式), 主办电工检查展位电气设备设施安全后向展馆电工发送开箱接电工作单, 主办电工, 施工单位电工与展馆电工三方检查电箱是否符合安全标准:

- ① 双方电工互检双方电箱壳体、开关、线缆无破损, 接线牢固。
- ② 展位控制电箱总开关不能大于展馆方配电箱的开关额定电流。
- ③ 双方电箱必须配有空气断路器及 30mA、动作时间小于 0.1 秒的漏电保护器且漏电保护器测试动作正常; 因展示的电气产品需拆除漏电保护器的展位, 请联系主场吴小姐(020-89139725)沟通申报并按要求提交自愿放弃漏电保护装置承诺书(见附件五-2 B9 表格)。
- ④ 双方电箱连接的电线电缆必须是阻燃难燃铜芯线缆, 且线缆截面须与控制电箱总开关匹配。
- ⑤ 双方电箱的保护地线截面不小于 2.5mm^2 。
- ⑥ 施工单位自备施工电箱须增设隔离开关。



⑦ 经展馆电工检查后, 展位已按照展馆安全要求施工, 具备供电条件, 展馆电工才给予供电。如果展位用电安全不符合要求, 则展馆电工责令整改, 直至安全合格, 再送电。供电后展位用电安全由申请方负责。

(六) 标准展位布展:

展会标准展位由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搭建, 任何参展商、施工单位不得搭建和改建标准展位。18平方米以下标准展位不得进行展位特装。已预订标准展位拟改为特装展位的, 必须向主办单位申请并获批准后方可变动。

1. 标准展位的楣板底色为白色, 楣板字为红色, 地毯为烟灰色。

2. 展位内的布展由参展商自行安排, 请各参展商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要做到: 企业和产品文字介绍中英文对照、简明扼要, 重点突出产品介绍, 图片色彩要鲜艳、清晰, 并注意与展会的整体色调相一致。

3. 标准展位内配置:

标准展位搭建形式及配置详见**附件五-1**。

标准展位规格	展 位 内 配 置
9平方米 (3m×3m)	三围板、地毯、一张方桌、一张圆桌、二把折椅、二只射灯、一个220V 500W电源插座、一只纸篓、参展单位中英文楣板
15平方米 (5m×3m)	三围板、地毯、一张方桌、一张圆桌、三把椅子、三只射灯、一个220V 500W电源插座、一只纸篓、参展单位中英文楣板
18平方米 (6m×3m)	三围板、地毯、二张方桌、一张圆桌、四把椅子、四只射灯、二个220V 500W电源插座、一只纸篓、参展单位中英文楣板

4. 标准展位增租展具:

上表所列为基本配置, 除以上基本配置外, 如需租用其它展具、展台特殊用电、增加射灯、安装灯箱、安装上下水、层板等, 请于2024年11月6日前申请租赁相关设施及展具。申请时请务必画图示意, 注明电源、增加的射灯、上下水源安装的位置; 如租用层板, 请注明安装位置及距地面的高度。增租申请邮件发送盖章的租赁表格至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cfedc02@cfedc.net 邮箱, 与主场对接后于主场自助服务系统上完成租赁申报及费用缴纳。如有增租需求, 请务必于展会开展前向主场搭建商申请办理展具租赁, 展会开始布展后现场可能无法申请。

标准展位注意事项:

(1) 严禁私自拆改、加高标准展位的展位结构。标摊展位禁止利用相邻展位背面或侧面墙体结构做黏贴物达到宣传目的。

(2) 严禁将带有背胶的图片直接粘贴在展墙上。如需要, 可将图片制作成展板用挂钩悬挂在展墙上。

(3) 展商自带的非照明电器设备(如: 电视机、录像机和电冰箱等)须经主场搭建商批核, 严禁在展台内使用电路不符合的电力装置。

(4) 标准展位的墙板遮挡展馆设置的消防栓、电源柜时, 遮挡部分的墙板将被更换成可随时拆卸活动板、可随时开闭折叠门或白色布帘。

5. 标准展位的变动、楣板、展具及用电的规定:

(1) 标准展位的形式及楣板不得改动, 如需改动只能由主办单位通知主场搭建商进行。

(2) 标准展位的参展商不得自行携带与主场搭建商铝合金展具雷同的展具、桌、椅、柜、橱及灯具带入场馆。如需带入必须在进馆前到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服务台申报登记, 否则撤馆时不得带出展馆。自行带入的展具、展架不得连接在标准展位上, 以免发生展位坍塌的危险。

(3) 不得在标准展位的墙板及配置的家具上粘贴、涂写、打孔, 不得损坏展具, 发生损坏展板、展具问题将按展览公司的规定赔偿(赔偿标准: 每块展板 150 元、每米铝料 120 元、每盏灯 120 元)。

(4) 严禁私自乱拉乱接或增加照明灯具, 申请的电源插座不得插接展位照明灯具, 其最大容量为 500W 内, 不得使用超出容量的电器设备。严禁自带插座板串接使用。如有违反主办单位将有权取消用电资格, 租金不予退还。安装配置在展位的所有用电设施设备, 参展商不得随意拆除或移位。

(5) 超过 500W 以上用电须单独安装电箱。展商所有租用电箱由展馆电工负责安装到展位, 电箱开关下桩(展位内)的接电工作由展商自行负责, 并由展馆电工监管。

(6) 展位安装的灯箱、展板、装饰物等不得伸出展位外阻碍通道。

(七) 违反参展和展出规定处理办法:

1. 属于应在国际贸易展区参展的国际参展商, 如在国内展区参展必须按国际贸易展区收费标准补交齐费用, 否则将停止送电。

2. 违反展出规定的参展商, 将停止展期该展位的电力供应。如经主办单位指出要求整改, 仍坚持不改的, 将被取消参展资格, 展位费不予退回, 展出的产品、宣传品等均须撤离展览会现场, 否则展馆保安将予暂扣。

3. 特装展位如违反展出规定, 停止展位供电。违反展出规定的搭建公司, 押金在扣除相关罚款后退还, 并将被列入违规公司名单, 今后不得进 FIC 展及 FIC-健康展施工。

4. 违反参展规定的参展商将取消下一年度的参展资格。

5. 特装展位的搭建形式、规格、材质等与审查批准的设计图不符的搭建公司，施工押金不予退回，并将列入违规搭建公司名单，今后将不得进入 FIC 展及 FIC-健康展搭建。

(八) 展馆技术数据和展位搭建限高：

B 区展馆

展厅编号	9.1、10.1、11.1	12.1	13.1	9.2、10.2、11.2	12.2	13.2	9.3、10.3、11.3
展厅标高(米 M)	-6	-6	-6	+5	+5	+5	+16
主入口(米 M) 宽 × 高	7.6x5.3	7.6x5.3	7.6x5.3	7.6x5.3	7.6x5.3	7.6x5.3	7.6x5.3
展厅尺寸(米 M)	115.5x85	106.5x85	106.5x85	115.5x85	106.5x85	106.5x85	115.5x85
展厅面积 (平方米 M²)	9820	9050	9050	9820	9050	9050	9820
可装搭标摊数 (个)	540+8	426	476	545+6	450	485	563+11
柱网尺寸(米 M) 跨度(纵)x 柱距(横)	18x30	18x15	18x30	18x30	18x15	18x30	36x30
柱子尺寸	圆柱，直径 2M						
展厅净高(米 M)	9.0，两侧局部位 置 7.8						12-18 米
可搭建高度 (米 M)	展位限高 4.5 米						
地面承重(吨/平方 米 T/M²)	5.0	5.0	5.0	1.5	1.5	1.5	1.5
展厅天花吊项	有，吊钩最大承重 100KG，只作为竖向受力使用						
供电方式	3 相 5 线制，380V/220V/50Hz						
电量(千瓦 KW)	每个展厅各 1440						
供水设备	按沟设置，一条沟 6 个接口箱。每个供排水接口箱的设置 为：供水 Dg15 一个，Dg20 一个；排水 DN20 一个，DN32 一个（地漏）			隔沟设置，一条沟 6 个接口箱。每个供排水接口箱的设置 为：供水 Dg15 一个，Dg20 一个；排水 DN20 一个，DN32 一个（地漏）			
展厅亮度(流明 LX)	180			200			
电梯	B 区有货梯 10 台（5T）、2 台（3T）、1 台（2T）；手扶电梯 40 台，客梯 12 台（1.35T）、水平电梯 6 台、办公区电梯 10 台；除标明货梯外，其他电梯只供人员使用，不允许进行货运。						
空调设备	东西方向喷口送风，送风口离地面的高度约为 8.4 米。 3 楼展厅南北方向喷口送风，送风口离地面的高度约为 8.4 米。						
消防设备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室内外消火栓系统、大空间智能灭火系统、智能疏散与应急照明系统、自动水喷淋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火卷帘系统、消防应急广播系统、机械排烟和电动排烟窗系统、移动灭火器材系统等。 备注：B 区占地面积 27.3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38.9 万平方米。2008 年 2 月 5 日取得《关于对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琶洲展馆二期建筑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						

电话	市内电话, 可开通国内、中国港澳台和国际长途。可加装 ADSL(4M)。
宽带 (兆 M)	每个展厅约 400 个数据端口, 最大 100M 传输速度; 每个展厅 800 多个语音端口; 16 个单多模光纤端口, 最大 1000M 的传输速度; 全部展厅均布置有无线网络。
停车位 (个)	1640 (南广场停车位 280 (大巴), 北广场停车位 650, 东北停车位 600, 地下停车位 110)

(九) 展位清洁

1. 主办单位将在展览开幕前及随后每天开馆前及闭馆后对展台间的通道及公共区域提供基本清洁卫生服务。
2. 展位内的清洁由参展商自行负责, 参展商应主动保持展位的卫生。
3. 请将废弃物和垃圾随时掷入展位内纸篓或展厅内的公用垃圾分类桶。每天展览结束时可将纸篓放置在展位外的通道内, 由展馆保洁负责清理。

十、撤展及展具、展品出馆

展览会筹撤展期间, 从事展位搭建、货物运输/装卸等相关作业人员与货车均需办理筹撤展人员通行证或筹撤展车证。操作细则详见广交会展馆官网中“展会服务—智慧服务”栏目, 网址: <https://rczl.ciefc.com>。制证中心电话: B 区: 020- 89130186; 石冈 13631404864, 吴晓颖 13922266517。

十一、撤展及展具、展品出馆

在 2024 年 11 月 23 日 13: 00 展览会结束之前不得撤展, 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展品从展览场地中撤出。由于与展览会时间冲突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由参展商自行负责。在展位搭建、展出和撤展期间, 每个参展商应指定一名代表, 始终在其展位上。参展商及搭建商必须在 2024 年 11 月 23 日 13: 00 - 20: 00 前将全部展品、展具撤出展馆, 20: 00 时后展馆内所有遗留物品将作为垃圾清理出场。

撤展顺序: 标准展位参展商和主通道的特装展位先行撤出。

机械展位: 为方便机械展位参展商撤展, 保安将凭证优先放行和撤出。

特装展位: 请先将展具在原地放倒, 不得堆放在通道上和门口, 待本展台的货车排队即将到达时, 再将展具运出, 避免造成拥堵。

十二、展品运输

(一) 为协助参展商做好展品运输, 北京金怡展运展览有限公司和广州金怡展览服务有限公司为本届展览会的指定运输代理。

(二) 参展商可委托运输代理代办铁路、空运的到站提货、仓储、运输至展馆、进馆、

开箱、就位、空箱存放、展品回运等事宜, 费用自理。也可自行安排展品储运。运输代理的收费标准详见附件二《FIC-健康展 2024 国内展品运输指南》。联络方式详见《手册》第1页联系方式。

(三) 小件展品运输方式: 本届展览会的运输代理特推出在广州本地仓库集货, 并负责运至展馆内集货区的服务(参展商可将小件展品提前运至运输代理指定的广州集货仓库, 布展期间参展商到展馆内指定的卸货区提货, 也可委托运输代理运至展台)。为节省办退、证时间, 建议参展商将小件展品提前(2024年11月15日前)送或邮寄至运输代理广州指定仓库, 由其统一安排办理进馆手续, 并运至展馆卸货区或展台, 费用自理。收费标准: 从仓库接货到展台: 230元/立方米(最少按1立方米收费), 入仓登记及卸货 RMB30.00/票。具体送货要求及广州仓库地点等详见附件二《FIC-健康展 2024 国内展品运输指南》。

(四) 展品运输时间安排及注意事项:

1. 委托运输代理做展品运输的参展商, 请按附件二《FIC-健康展 2024 国内展品运输指南》的时间要求安排运输。
2. 小件展品自行运输的单位, 可于2024年11月19日将展品运抵展馆, 直接运至展台。
3. 有设备需要安装和展位特装的参展商, 务必于2024年11月19日前将设备、特装材料等运至展馆。如需在17:00后搬运展品安排卸车, 请提前与运输代理联系, 费用自理, 收费标准详见附件二《FIC-健康展 2024 国内展品运输指南》。
4. 根据展馆规定, B区二楼货车通道的车辆长度不得超过10米(含10米), 高度不得超过3.8米(含3.8米)。

十三、展馆现场设施及服务

展馆现场设施及服务可进入广交会展馆服务小程序, 进行相关查询。

为确保参展商和观众餐食安全, 展馆规定, 所有外部餐食和非展馆指定快餐公司的餐食不得进入展馆。展出期间, 参展商可在展馆内设定的供餐地点就餐。展馆提供中、西式快餐等不同种类的餐食供应。可通过广交会展馆服务小程序, 查询展馆餐饮服务。

为了维护参展企业自身的形象, 保持良好的展出环境, 尊重参观的观众, 展出期间请勿在展台内就餐。请参展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前往公共就餐区就餐。

十四、国内外专业观众的邀请及参观邀请函的发放

(一) 本届展览会的参观形式: 免费向专业观众开放(需实名登记注册后参观), 儿童谢绝入场。

(二) 专业观众参观登记注册方法:

建议专业观众在展前实名预登记, 预登记方式有以下三种:

1. 网站预先登记: 展前在展览会官网 “[观众预登记](#)” 预先实名登记;
2. 关注微信公众号 (见封面): 扫描微信二维码在手机上登记注册, 获取参观证;
3. “FIC 展” APP 中登记注册, 获取参观证。

观众也可现场实名登记获取参观证。所有参观人员需凭身份证、护照或其他相关有效证件入馆。

(三) 参观邀请函: 为扩大展览会的对外宣传, 吸引更多的国内外观众和订货商前来参观、订货, 我们制作了中英文对照的《参观邀请函》和电子邀请函。我们将于 2024 年 10 月向国内外专业观众寄发参观邀请函, 诚邀他们届时前来参观订货。

(四) 协助参展商邀请国内客户: 2024 年 10 月我们将给各参展商提供邀请函用于邀请客户参观, 如需电子版请与主办联系。

(五) 邀请国外客户: 为方便参展商邀请国外客户, 我们可提供代参展商免费向国外邮寄或用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参观邀请函的服务, 参展商只需向主办单位提供国外客户的联络方式及联系人即可。联系电话: 010-68396330 邮箱: info@fi-c.com。

十五、企业创新成果交流会征集

“FIC-健康展 2024” 同期举办企业创新成果交流会, 旨在以成果为核心驱动力, 引领健康产业实践新风尚; 以创新为不竭源泉, 激发新质生产力的蓬勃发展。

1. 基本要求: 发布者仅限于食品添加剂和配料行业企业; 发布内容由发布企业自定, 可具体介绍本公司的产品和技术等; 本次交流会不收取任何费用, 演讲嘉宾及参会者食宿自理。受场地等条件限制, 本次交流会场次有限, 若报名企业过多, 则按提交报名表先后顺序安排。时间: 2024 年 11 月 21~22 日上午 10: 00~12: 00, 下午 14: 00~16: 00; 地点: 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B 区 9.1 馆。

2. 征集和审定:

请各位参展企业积极响应, 尽早提交参会意向、创新成果简介 (参见附件四 [《FIC-健康展 2024 企业创新成果交流会申请表》](#)) 及报告 PPT 发送至协会邮箱: cfaa202110@126.com, 报名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30 日, 详见官网 www.cfaa.cn。如有疑问请致电: 010-59795833 咨询。经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审定后通知申请单位选择会议室。

3. 具体日程安排将于 2024 年 11 月在 www.cfaa.cn 网站公布。

4. 交流会主要内容:

- (1) 食品添加剂和配料科技创新与研发成果展示;
- (2) 产学研合作与成果转化;
- (3) 国际食品市场的最新动态和趋势;

- (4) 天然提取物和健康食品配料发展趋势与未来展望;
- (5) 产业供应链管理与质量控制;
- (6) 政策法规与标准建设;
- (7) 品牌建设与市场营销;
- (8) 其它食品产业相关议题。

十六、宣传

(一) 网站宣传: 为了更好地宣传食品添加剂和食品配料行业及本届展览会, 为参展商做好展前宣传, 我们已将所有报名参展商的基本信息在 FIC-健康展官网进行免费网上宣传。

(二) 关注 FIC-健康展微信平台: 为了扩大 FIC-健康展的宣传, 方便主办单位、参展商和专业观众之间的信息交流, 我们创建了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官方微信平台将及时发布 FIC-健康展的新闻、展期活动安排、参展商信息、观众预登记等。请参展商扫描封面微信二维码, 关注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官方微信, 以获得展览会最及时的资讯。

(三) 手机应用程序: 为更好地宣传推广展览会和服务参展商, 我们开发并使用了“FIC展”APP。用户可扫描二维码收藏/下载相关工具, 实时查询参展商和展品信息、展期活动信息、展馆和展位位置、交通及酒店预订信息等展会相关信息。

(四) 专业媒体宣传: 为宣传展览会和食品添加剂及食品配料行业, 主办单位将在国内外多家专业媒体上进行推广宣传及刊登广告。

(五) 参展商资料准备:

根据往届展览会的情况, 展期国内、国外专业观众较多, 请参展商带足中英文对照的宣传品。

十七、广告

(一) 《参观请柬》、《邀请函》及《会展简报》广告: 《参观请柬》、《邀请函》及《会展简报》将各印刷 20000 份, 展前派发。申请广告截止日期: 2024 年 10 月 20 日。广告收费标准详见附件一。拟做广告的参展商请填写附件一《FIC-健康展 2024 广告预订单》传真至展览会办公室, 并将广告设计稿(请根据具体尺寸要求, 提供精度为 300 点的设计稿)发邮件至 cfaa2013@126.com 邮箱, 将广告费电汇至相应账户, 以便安排广告制作和位置。

(二) 《展览会会刊》及《中国食品添加剂》杂志广告: 《展览会会刊》及《中国食品添加剂》杂志将各印刷 6000 册。申请广告截止日期: 2024 年 10 月 20 日。广告收费标准详见附件一。拟做广告的参展商请填写附件一《FIC-健康展 2024 广告预订单》传真至展览会办公室, 并将广告设计稿(请根据具体尺寸要求, 提供精度为 300 点的设计稿)发邮件至 cfaa2013@126.com 邮箱, 将广告费电汇至相应账户, 以便安排广告制作和位置。由于广告位

置、数量有限, 我们将按申请时间和付款的先后安排广告位置。

(三) FIC-健康展官网主页广告条: FIC-健康展官网 (qiujiizhan.cfaa.cn) 主页广告条可在网上保留一年, 以达到展后继续宣传企业的目的。有意刊登广告条 (主页广告条收费 5000 元) 的参展商, 请将制作好的广告条发电子邮件至 cfaa2013@126.com 并请将有关费用电汇至本届展览会账户 (汇款时请注明: 网页广告费), 我们将在收到汇款后及时刊出。

十八、参展证和《展览会会刊》等资料的发放

(一) 发放时间和地点: 2024 年 11 月 19~20 日 (9:30-17:00) 广交会展馆参展商报到处 (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B 区 11.1 馆南门)。

(二) 参展商请务必在 2024 年 11 月 10 日前提交参展证和实名认证信息, <https://dwz.cn/33UFoZ8E> 线上提交。

(三) 《展览会会刊》等资料的发放: 参展商报到的同时将收到有关本届展会的会刊 (18 平方米 (含) 以下 1 本, 18 平方米以上 2 本)、撤展须知及下届展会相关资料。

十九、住宿安排

主办单位指定广州展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简称“展硕商务”) 作为本届展览会的住宿接待代理, 负责展会期间各指定酒店预定和旅游接待工作。针对展馆周边酒店稀少, 展期订房需求集中增加的情况, 我们选择了距广交会展馆距离较近和地铁沿线交通便利的多档次酒店, 供参展商选择。酒店及交通接待参展商可直接以电子邮件方式预订。

(一) 预定方式: 安排详见 **附件三-1**。需住宿的填写 **附件三-2 《FIC-健康展 2024 住宿预定表 (回执)》**, 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前发邮件至: 414775030@qq.com, 并交付全额房费。收到订房确认函后房费付展硕商务将给予预订确认单。房间数量有限, 请及早预订。预定价格含增值税普通发票价格。

订房付款账号:

公司名称: 广州展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账号: 4405 8501 0400 04606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天银大厦支行

预定的酒店一经确认即请按期入住, 如需变动或取消请务必及时与展硕商务文小姐联系。根据酒店订房的规定, 展会期间订房必须保证最少 2 晚的住宿。

(二) 入住方式: 凭有效身份证件至酒店前台办理入住手续。

(三) 订房联系人及订房热线

国内预订: 文桂英 020-29177125 13640719395 邮箱: 414775030@qq.com

国际预订: 彭先生 13302259787 传真: 020-29177125

届时, 如预订的酒店已满, 我们将负责安排同等级别的酒店, 收费标准与我们指定的酒店价格相当。

(四) 指定酒店提供的服务内容及条件:

1. 酒店价格已包含酒店服务费、城建费;
2. 展期三天免费提供酒店至展馆早晚班车接送服务(个别酒店特别说明除外);
3. 根据酒店订房的规定, 展会期间订房必须保证最少 2 晚的住宿。
4. 如需团体包车服务或会后旅游安排, 可另外预订。

二十、交费及展览会账户

已选定展位尚未交齐各项费用(展位费、广告费等)的参展商, 请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之前将所有参展费用付清。因展馆要求和展位紧张, 过期不付款恕不予保留展位。展览会账户及账号见展位费付费通知。



附件一 FIC-健康展 2024 广告预订单

请填写各项内容, 由公司签字盖章后传至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

联系人: 王岩松 TEL: 010-59795833, 13801048510

康 力 TEL: 010-68396426, 13810551495

电子邮箱: cfaa2013@126.com, st6@fi-c.com

单位: _____ 联系人: _____ 座机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展览会会刊、展期杂志、会展简报、网站广告

序号	广告种类	广告形式	规 格	价 格 (元)	预 订 数 量	金 额 (元)
1	参观请柬(门票)	彩色广告	216 mm × 101 mm	30000		
2	展览会会刊	内页彩色广告 整版	210 mm × 285mm	6000		
3	大 16 开版	内页黑白广告 整版	210 mm × 285mm	3000		
4	《中国食品添加	内页彩色广告 整版	210 mm × 285mm	6000		
5	剂》杂志	内页黑白广告 整版	210 mm × 285mm	3000		
6	会展简报	内页彩色广告 整版	210 mm × 285mm	8000		
7	展览会网站	广告条 http://qiujizhan.cfaa.cn	116 像素×46 像素	5000		

注: 广告制作需提供: 喷绘 (电子文件) 图片要求, 颜色模式: CMYK; 画面精度: 实际尺寸 300dpi; 文件格式: JPG。

附件二

FIC-健康展 2024 国内展品运输指南

2024 国际天然提取物和健康食品配料展览会

2024 年 11 月 21 日至 23 日

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B 区



Official Freight Forwarder

金怡国际展运有限公司

JES Logistics Limited

香港湾仔谭臣道 98 号

运盛大厦 26 楼

26/F, Winsan Tower

98 Thoms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电话 Tel : (852) 2563 6645

传真 Fax : (852) 2597 5057

电 邮 Email: terruce@jes.com.hk

联系人 Ctc: Terruce Chan 陈国雄

Guangzhou Office

广州金怡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Guangzhou JES Exhibition Services Ltd.

中国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75号

穗丰大厦A座A509-1房 邮编: 510095

A5901 -1, Building A, Suifeng Building,

No. 75 Xianliezhong Road, Yuexiu District.,

Guangzhou 510095, China

电话 Tel : (86-20) 8355 9738

传真 Fax : (86-20) 8355 3765

电邮 Email: frank@jes.com.hk

联系人 Ctc: Frank Liang 梁锦常

1. 国内展品运输指南

北京联系单位

北京金怡展运展览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王家园十号
金泰商之苑大厦 611 室 100027
电话: 010-6804 5900
传真: 010-6805 1495
电邮: sunliwei@jes.com.hk
联系人: 孙立为小姐

广州联系单位

广州金怡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75 号
穗丰大厦 A 座 A509-1 房 510095
电话: 020-8355 9738
传真: 020-8355 3765
电邮: frank@jes.com.hk
联系人: 梁锦常先生

项目联系人	固话	手机	邮箱
梁锦常	86-020-8355 9738 (分机612)	135 7049 9960	frank@jes.com.hk
高文峰	86-020-8355 9738 (分机616)	137 5175 0523	feng@jes.com.hk
冯伟斌	86-020-8355 8653 (分机615)	136 0287 1565	ben@jes.com.hk
孙立为	86-010-6804 5900	139 0137 7840	sunliwei@jes.com.hk

参展商若有任何境外展品需由港澳台地区或其它国家运往广州参加上述展览会, 请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 前电邮 terruce@jes.com.hk 或传真 + 852 2597 5057 与香港金怡展运 (陈国雄先生) 联系海外运输的门到门服务。

2. 展品运输途径 - 广州仓库集货: (入仓展品必须贴上外包装标)

由于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规定货运车辆进出卸货区需要办理车证, 参展商或承运者需要自行在展馆官网办理车证缴费手续。 建议参展商可选择展品送至金怡广州集货仓库, 到时我司会安排卡车运送至展馆卸货区域现场办理送货到展位手续。

金怡广州仓库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官洲街道仑头环村东路 6 号
仓库联系人	谭锦辉先生 150 1174 2941

3. 广州仓库集货收费标准: (回程费率与去程相同)

(入仓展品按每件展品不超过长 1.5 米 x 宽 1.5 米 x 高 1.5 米或 500 公斤)

项目	计费标准	收费说明	截止日期
入仓库登记及卸货	RMB60.00 / 票	分批分次入仓即另计一票	2024 年 11 月 15 日
金怡仓库到展位	RMB260.00 / 立方米	最低收取 1 立方米	2024 年 11 月 15 日
金怡仓库仓租	RMB20.00 / 立方米/最低收取 1 立方米	自送展品入仓起送展日免 3 天	2024 年 11 月 15 日

- 4a. **展品现场操作服务:** 参展商可将展品自行安排发运至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B 区。 请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 日** 将展品运至广交会展馆外与我司办理现场交接手续。(按主办单位最后通知为准) 由于展馆规定货运车辆进出卸货区需要办理车证, 参展商或承运者需要自行在展馆官网办理车证缴费手续。 请参展承运者留意行车路线, 现场必须遵守广交会展馆工作人员交通指挥及进、出馆安排。 展品若晚于进馆规定的时间到达馆外现场接货其所产生场地加班费由参展承运者负责。 请填写《国内展品现场托运表格》 传真: 至 020 - 8355 3765 或电邮: frank@jes.com.hk 广州金怡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4b. 现场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B 区二层展厅禁止货车长度 10 米及高度 3.8 米以上车辆进入)

(按每件展品不超过 300 米 x 220 米 x 220 米或 3000 公斤计算)

1.	展馆现场服务 (馆门口接货进馆, 不包括办理车证手续)	
	从馆外接货, 卸车及运至展台	人民币 100.00 元 / 立方米 / 吨
	不包括开箱, 组装安放及空箱保管服务	最低收费 1 立方米 / 展商 / 票
2.	闭馆现场服务 (馆门口交货出馆, 不包括办理车证手续)	
	从展台接货运至馆外装车	人民币 100.00 元 / 立方米 / 吨
	不含装箱, 组装拆卸及空箱保管运送服务	最低收费 1 立方米 / 展商 / 票
3.	拆箱或装箱服务 (如需)	人民币 25.00 元 / 立方米 (单程)
4.	空箱保管服务 (如需)	人民币 20.00 元 / 立方米 / 天
	从展台提取空箱至保管处往返	最低收费 1 立方米 / 展商
5.	超重附加费单	
	单一展品重量超过 3 吨则需加收超重附加费	人民币 260.00 元 / 吨
		(由首 1 吨开始计算)
6.	展品组装费 (立起、放倒、特殊组装及二次移位)	
	3 吨铲车	人民币 250.00 元 / 小时 / 台
	5 吨铲车	人民币 350.00 元 / 小时 / 台
		最低收费 2 小时计算
	吊机组装或装卸	分别报价
7.	国内门对门服务 (如需)	分别报价
	如需要门对门服务请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前电邮或致电与广州金怡联系运输服务.	
➤	展品若晚于主办规定的进馆时间到达馆外卸车, 展品如需现场接货或暂存, 其所产生的工人与机力加班费用, 将再另行报价. 展品如需用吊机在车上装卸, 请提前通知及费用另议.	
➤	上述费用不包括保险, 展场加班费, 仓储费用等.	
➤	如有任何上述未有提及之操作收费, 展商如有需要, 可向我司索取有关服务的报价.	
➤	由展品的重量或体积引起的争议, 应遵循中国的有关规定重新丈量以确定计费重量.	
➤	如需开具国内发票, 将加收总费用 6%.	
➤	我所提供的一切服务和经营活动皆遵照我们的标准营业贸易条款执行, 全文供索取.	

5. 展品包装:

展品的包装材料应牢固耐用适合反复装卸, 符合国内各种运输方式及托运的规定和要求. 大件展品须使用螺丝固定, 重件展品必须在包装箱上标明起吊重心、铲点、禁止倒置等... 易碎展品包装箱外标明向上和防压标志.

运输标记

展览会: **2024 国际天然提取物和健康食品配料展览会 (FIC-健康展 2024) - 广州**

参展商:

展台号:

重量:

尺码:

箱号: 请用 1 / 10, 2 / 10 10 / 10 列明箱号

6. 保险:

我司的货运收费是以展品的体积或重量收取, 而不是按展品的价值计算. 因此, 费用不含保险费. 为了参展商的保障与利益, 建议参展商自行购买展品的全程保险, 包括展期内保险及责任事故的保险. 参展商请备妥保险合同文本或其副本, 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发现短少, 残损时申报检验之用.

7. 付款方式:

请参展商到达展览会现场后与我司工作人员联系办理相关手续并以现金、支付宝、微信支付我司运费. 来程款项须在进馆前支付, 回程费用须在闭馆前完全支付, 参展商付清费用后方可提货或送货.

8. 备注:

- 相对于进馆的展品, 在运送展品到展台和展商到达展台之间可能会有一段时间的相隔. 同样, 相对于出馆的展品在完成包装, 所有展品未有我司工作人员接收而展商先行离去. 在这段时间内, 展品将留在展台无人看管. 因此, 发生展品破损, 短缺或丢失等情况, 我司及其指定代理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因此, 在展品交接时, 我司或其指定代理将核对展商提交的装箱清单与实际展品是否有差异的地方进行更正.
- 展商需用我司名义在展馆现场接货或寄存, 但由展商自行进馆的展品, 我司收取手续费人民币100.00元 / 票, 并收取仓储费.
- 特殊费用 - 所有费率在非我司控制的特殊因素影响而情况下, 将会有所调整, 如燃油涨价, 运费增加等等.
- 在展览前期间或展览后, 无论全部或部分使用金怡的服务, 无论以口头, 书面或行为方式所提出的额外服务要求, 都表示您已清楚并接受上述各项条款.

展品托运表格 (FORM A)

参展商：_____ 展台号：_____

联络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展品名称	件数	长 (M)	宽 (M)	高 (M)	体积 (M3)	重量 (公斤)	拆箱	装箱	备注
总立方数:						总重量:			

所需服务

请于合适的方格上 ☒

- | | | |
|------------------|-------------------------------|-------------------------------|
| a. 广州金怡集货仓库至展位服务 | ☐ (进馆) | ☐ (出馆) |
| b. 展览馆现场接货服务 | ☐ (进馆) | ☐ (出馆) |
| c. 展品拆箱或装箱服务 | ☐ (进馆) | ☐ (出馆) |
| d. 空箱存储服务 | ☐ (进馆) | ☐ (出馆) |
| e. 展品组装服务 | ☐ (进馆) | ☐ (出馆) |
| f. 门到门运输服务 | ☐ (来程) | ☐ (回程) |

本公司同意广州金怡的运输指南细则及费用. 有关货运费用由我司在进馆前支付. 若需办理回运手续, 请提前支付回运费用, 未收到预付款前不予办理托运手续. 如需开具体的发票, 所有收费项目须相应加收 6% 增值税.

公司盖章及签署: _____

姓名及职位正楷书写: _____ 日期: _____

注: 表格填写完毕后, 请传真: 20 - 8355 3765 或电邮: frank@jes.com.hk 广州金怡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梁锦常

展会名称: **2024 国际天然提取物和健康食品配料展览会 - 广州****EXHIBITION: Food Ingredients Health 2024**展会日期: **2024 年 11 月 21 日至 23 日****DATE:**

展 馆: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琶洲展馆 B 区 展位号:

VENUE: CECF PAZHOU COMPLEX (Area B) STAND NO:

参 展 商:

EXHIBITOR:

长X宽X高:

VOLUME: (CM)

重量:

WEIGHT: (KG)

箱号:

CASE NO:

总件数:

TOTAL PKGS:

请在每箱展品外贴上此标签

PLEASE STICK THESE MARKINGS ON EACH OF YOUR PACKAGE
JES LOGISTICS LIMITED
 金怡國際展運有限公司

金怡国际展运有限公司

JES Logistics LimitedWebsite : www.jes.com.hk

附件三-1

FIC-健康展 2024 指定酒店价格表

展会时间：2024年11月21~23日

序号	酒店	房型	房价	班车	地址
1	广交会威斯汀酒店 ☆☆☆☆☆	豪华房	1200 元/天·间含单早 1300 元/天·间含双早	步行 200 米可达	如需增加西式自助早餐 120 元一位 广州市会展东路 1 号
2	美豪明悦酒店 ☆☆☆☆	商务双人房	488 元/天·间含早	行车 8 分钟 3 公里提供班车服务	新装修, 房间好, 吃饭多 天河黄埔大道中棠下涌东路 6 号
3	克莱顿大酒店 ☆☆☆☆	豪华双人房	438 元/天·间含早	行车 8 分钟 订房满 10 间以上提供班车服务	离展馆一桥之隔, 房间大, 环境好 天河区员村四横路椰林路 9 号
4	美港酒店 ☆☆☆	新装修双人房	398 元/天·间含早	行车 8 分钟 3 公里提供班车服务	天河区员村二横路员村新街 8 号 吃饭超多, 方便
5	柏曼酒店棠东地铁会展店 ☆☆☆☆	豪华双人房	348 元/天·间含早	行车 8 分钟 3 公里提供班车服务	周围吃饭便利, 性价比高, 房间大堂东地铁站 100 米 天河区棠德南路 346 号祥盛广场
6	石榴酒店 ☆☆☆	新装修双人房	368 元/天·间含早	行车 8 分钟提供班车服务	海珠区石榴岗路 13-2 号 赤岗地铁 C1 出口
7	鱼珠湾酒店 ☆☆☆	商务双床房有窗	288 元/天·间含早	行车 18 分钟	性价比最高, 乘坐地铁 5 号线 5 站, 出门鱼珠地铁即到 地址: 黄埔蟹山西路 67 号
8	金辉大酒店 ☆☆	标准双床房	258 元/天·间含早	行车 25 分钟提供班车服务	地址: 番禺大石镇涌口村迎宾路
9	琶州酒店 ☆☆☆	商务双人房	448 元/天·间含早	行车 5 分钟提供班车服务	离展馆 5 分钟车程, 2.6 公里, 地铁 8 号线一个磨碟站出门即到。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37 号

联系人：文桂英 13640719395 020-29177125 414775030@qq.com

附件三-2 FIC-健康展 2024 住宿预订表（回执）

致：展硕商务 联系人：文桂英 13640719395 微信同号

单 位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电子信箱	
预定宾馆名称			
房 型		用房间数	
入住日期		退房日期	
备 注			

订房须知

（一）住宿预定方式：填写“FIC-健康展 2024 住宿预订表（回执）”，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前发邮件至：展硕商务指定邮箱（如下）

收到订房全额房费后展硕商务将给予预订确认单。房间数量有限，请及早预订。

订房付款账号：

公司名称：广州展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账号：4405 8501 0400 0460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天银大厦支行

（二）预定的酒店一经确认即请按期入住，如需变动或取消请务必及时与广州展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联系。根据酒店订房的规定，展会期间订房必须保证最低 2 晚的住宿。

（三）入住方式：入住时可凭有效身份证件，至酒店前台办理入住手续。

（四）订房联系人及订房热线：

国内预订：文桂英 020-29177125 13640719395 邮箱：414775030@qq.com

国际预订：彭先生 13302259787 传真：020-29177125

届时，如预订的酒店已满，我们将负责安排到同等级别的酒店，收费标准大致同我们指定的酒店的价格。

（五）本届展览会指定酒店提供的服务内容及条件

1. 酒店价格已包含酒店服务费、城建费；
2. 展期三天免费提供酒店至展馆早晚班车接送服务（个别酒店特别说明除外）；
3. 根据酒店订房的规定，展会期间订房必须保证最低 2 晚的住宿。
4. 如需团体包车服务或会后旅游安排，我们将根据具体要求另外预订安排。

附件四 FIC-健康展 2024 企业创新成果交流会申请表

特别提示：本次交流会不收取任何费用，受场地等条件限制，本次交流会场次有限，若报名企业过多，则按提交报名表先后顺序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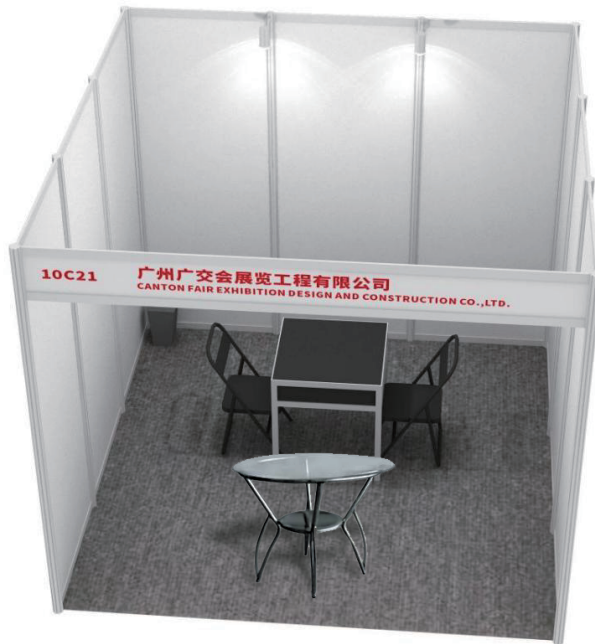
题目					
主要内容：					
公司名称	FOOD INGREDIENTS HEALTH				
主讲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信箱				邮编	
通讯地址					

请将此表及报告 PPT 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前发送邮件至 cfaa202110@126.com。

附件五-1

FIC-健康展 2024 标准展位搭建形式及配置

标准展位搭建形式及配置



9平方标准展位配置 (3X3米)

地毯
三面围板
方桌X1张
圆桌X1张
椅子X2把
100W射灯X2个
500W电源插座X1个
废纸篓X1个
中英文楣板1条

附件五-2 特装报图表格及 FIC-健康展 2024 租用展具、水电预订单

FIC-健康展 2024 光地展位搭建登记表及安全责任承诺书 B1

请务必将此表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之前上传至主场服务系统

展馆/展位号			空地面积	
参展商				
展览负责人			电话	
施工单位名称				
施工负责人			电话	
QQ 邮箱				
展位搭建尺寸	长 mm	宽	高	搭建面积 m ²
简述主体结构构造和构件连接方式及其主材料使用说明				
参展单位承诺:	我单位承诺, 监督相关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搭建工程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 按中国国际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展览会 FIC-健康展 2024《参展商服务手册》和《展览会安全管理规定》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 并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材, 确保展览期间(含筹、撤展)的展位结构安全和施工安全。对本展位因施工安全问题所引发的展位坍塌、坠物、失火等原因造成现场人员生命及财产损失, 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本单位承诺接受大会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切实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和整改措施, 随时消除隐患, 确保安全。 负责人签名: _____ 参展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202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施工单位承诺:	我单位负责本展位搭建安全和消防安全、展览期间的展示安全和撤展安全, 了解 FIC-健康展 2024《参展商服务手册》中关于主办单位和展馆有关参展规定和展位布展的各项规定, 了解主办单位对参展商指定的搭建商、代理商、雇员的人身伤残以及其财产因展览而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遗失、破坏、损毁不负有责任。并承诺, 保证严格遵守 FIC-健康展 2024《参展商服务手册》中关于参展规定、展位搭建、保险责任等的要求及展馆防火安全和展位施工安全的各项规定, 履行职责, 按要求提交相关图纸和资料; 在进行展位搭建施工中,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搭建工程强制性技术规范, 标准和《展览会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施工, 并按照规定配置灭火器材, 确保展览期间(含筹、撤展)的展位结构安全和施工安全。对所承建的展位因施工安全问题所引发的展位坍塌、坠物、失火等原因造成现场人员生命及财产损失, 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所有责任。 本单位承诺接受大会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切实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和整改措施, 随时消除隐患, 确保布展、展期、撤展安全。如有违规施工的行为, 自觉服从主场搭建商和展馆的强制管理手段, 愿意接受主办单位和展馆扣除部分或全部押金的处罚。 负责人签名: _____ 施工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202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施工人员实名制及登记表 B2

请务必将此表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前上传至主场承建商自助服务系统

施工人员实名制登记表					
展览名称:				展位号:	
参展企业					
布展单位					
现场负责人: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现场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岗位位置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按照最新的展馆防疫要求，所有施工单位必须提供进馆**所有施工人员的实名制信息（盖章原件）**给予展馆备案及审核，选用有持电工证的人员参加现场用电施工，承诺自觉遵守大会展馆关于消防、用电和安全等方面的规定和要求，积极配合大会落实各项筹展工作和要求，保证展会的筹备工作顺利进行。承诺布展、开展及撤展期间不发生任何问题，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杜绝带病工作。对所填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瞒报或虚报将由施工单位负一切责任。

负责人签名：
施工单位盖章：（公 章）
2024 年 月 日

FIC-健康展 2024 展会入场须知 B3

各布展单位:

为保障展会顺利进行, 根据展馆相关规定要求, 特制定本展会入场须知, 请各布展单位配合并遵照执行:

一、各布展单位应指定当前服务区域现场管理第一责任人。该负责人应由本单位现场主管领导担任, 负责协助和配合展会做好各项安全工作。

二、各布展单位须在进场前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岗前各种安全培训教育。

三、规范工作人员在馆内的行动轨迹。合理规划工作区域、分工和流量, 未经主办单位或主场承建商同意严禁在本单位责任区域外随意走动。

四、各布展单位要对本单位雇请人员的健康状况进行监测登记, 如出现可疑状况, 应及时暂停其入场, 主场承建商将会对其进行不定期核查。

五、有以下情况或症状者不得参加展会: (一) 未康复的新冠病毒感染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 (二) 核酸或抗原检测阳性人员; (三) 体温异常人员, 体温异常者(体温 $\geq 37.3^{\circ}\text{C}$)不得入场; (四) 有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鼻塞、流涕、结膜炎、肌痛和腹泻等症状者。

六、所有参展参会人员必须全程规范佩戴好口罩, 保持规范间距, 减少人员聚集; 杜绝工作人员带病工作, 避免过度疲劳。

七、教育相关工作人员配合展馆、主办单位进行体温检测、实名验证、门禁管理、安全检查、秩序维护、巡视、督查等工作, 服从展馆相关部门及主场承建商的管理。

八、为本单位工作人员做好个人安全防护措施, 在现场配备必要、足量的防疫物资及安全防范设备, 严禁违规作业并做好应急处置预案。

九、所有进馆作业的工具、设备需提前进行安全检查, 及时做好施工区域内垃圾板材, 装搭废料等清理, 保持作业环境整洁。

主场承建商: 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布展单位承诺:	我司承诺已对上述所有要求知悉!
布展单位(盖章):	
现场安全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8 小时用电申请表 (机械用电、特装用电均可适用) **B4**

展馆/展位号 _____

请务必将此表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之前上传至主场服务系统

单位: 人民币元/展期

项目/用电规格		11 月 6 日前 申请优惠价 格	11 月 6 日 后申请价 格	11 月 19 日起 现场申请价格	数量	备注
施工电箱	10A/220V	120	144	180		施工电箱仅用于施工期间电动工具，不可他用
	10A/380V	150	180	225		
6A/220V	<1.3KW	480	576	720		一、凡申请上述电源的参展商必须租用展馆的电箱。展商所有租用电箱由我方电工负责安装到展位，展商需自带二级电箱，且电箱开关下桩（展位内）的接电工作由展商自行负责，由展馆电工监管。 二、以上价格已含租用电箱 1 个及 10 米电缆，超出部分按以下标准加收电缆费用：32A 及以下：25 元/米、40A-100A：30 元/米、150A：45 元/米、200A：55 元/米、250A：75 元/米、300A 及以上：95 元/米。 三、租用空地展台的参展商请同时填好 B5 表并提供详尽装修图纸，于截止日期前上传至主场服务系统，方为有效。 四、因客户自身原因需改换电箱时，需补交提前申报电箱与现场实际使用电箱的电费差价，并缴纳电箱更换费 150 元/个。
10A/220V	<2.2KW	580	696	870		
16A/220V	<3.5KW	800	960	1200		
6A/380V	<3KW	770	924	1155		
10A/380V	<5KW	1100	1320	1650		
16A/380V	<8KW	1400	1680	2100		
20A/380V	<10KW	1500	1800	2250		
25A/380V	<13KW	1800	2160	2700		
32A/380V	<16KW	2100	2520	3150		
40A/380V	<20KW	2600	3120	3900		
50A/380V	<25KW	3200	3840	4800		
63A/380V	<30KW	3800	4560	5700		
100A/380V	<50KW	5600	6720	8400		
150A/380V	<75KW	8300	9960	12450		
200A/380V	<100KW	11000	13200	16500		
250A/380V	<125KW	14000	16800	21000		
300A/380V	<1.3KW	15800	18960	23700		
350A/380V	<2.2KW	19000	22800	28500		
400A/380V	<3.5KW	21000	25200	31500		
500A/380V	<3KW	26000	31200	39000		
电箱押金（仅标摊）			800/个			
施工押金（按特装面积）		72 m² 以下 15000 元，72 m² 以上 20000 元				
空地展台装修施工管理费		25/平方米				

备注:

- 所有提前申报需交纳的款项, 请最晚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完成线上缴费。大会承建商只对款项确认到帐的项目予以安排配送。超过限期申请将加收 20%附加费, 现场订购则加收 50%附加费。
- 展馆将按图纸标注的位置定位电箱, 如未标注, 则将依据现场情况选择合适位置代为安装。因展商或搭建商需求和现场实际情况需移动电箱的, 可交付 150 元/每个手续费申请电箱调位。
- 施工电箱只得用于施工用电, 不得用于照明及其他用途, 施工电箱必须和展示用电同时申请, 且不大于展示用电。

请联系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 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海珠区凤浦中路 669 号广交会大厦 B 座办公楼 13 楼 1320 室; 邮箱: cfedc02@cfedc.net

参展公司名称: (盖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电子 (QQ) 邮箱: _____

24 小时用电申请表 (机械用电、特装用电均可适用) B5

展馆/展位号 _____

请务必将此表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之前上传至主场服务系统

单位: 人民币元/展期

项目/用电规格		11 月 6 日前 申请价格	11 月 6 日后 申请价格	11 月 21 日起 现场申请价格	数量	备注
6A/220V (24)	<1.3KW	960	1152	1440		一、凡申请上述电源的参展商必须租用展馆的电箱。展商所有租用电箱由我方电工负责安装到展位, 电箱开关下桩 (展位内) 的接电工作由展商自行负责, 由展馆电工监管。 二、以上价格已含租用电箱 1 个及 10 米电缆, 超出部分按以下标准加收电缆费用: 32A 及以下: 25 元/米、40A-100A: 30 元/米、150A: 45 元/米、200A: 55 元/米、250A: 75 元/米、300A 及以上: 95 元/米。 三、租用空地展台的参展商请同时填好 B5 表并提供详尽装修图纸, 于截止日期前交回, 方为有效。 四、因客户自身原因需改换电箱时, 需提交提前申报电箱与现场实际使用电箱的电费差价, 并缴纳电箱更换费 150 元/个。
10A/220V (24)	<2.2KW	1160	1392	1740		
16A/220V (24)	<3.5KW	1600	1920	2400		
6A/380V (24)	<3KW	1540	1848	2310		
10A/380V (24)	<5KW	2200	2640	3300		
16A/380V (24)	<8KW	2800	3360	4200		
20A/380V (24)	<10KW	3000	3600	4500		
25A/380V (24)	<13KW	3600	4320	5400		
32A/380V (24)	<16KW	4200	5040	6300		
40A/380V (24)	<20KW	5200	6240	7800		
50A/380V (24)	<25KW	6400	7680	9600		
63A/380V (24)	<30KW	7600	9120	11400		
100A/380V (24)	<50KW	11200	13440	16800		
150A/380V (24)	<75KW	16600	19920	24900		
200A/380V (24)	<100KW	22000	26400	33000		
250A/380V (24)	<125KW	28000	33600	42000		
电箱押金 (仅标摊)		800/个				

备注:

所有提前申报需缴纳的款项, 请最晚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完成线上缴费。大会承建商只对款项确认到帐的项目予以安排配送。超过限期申请将加收 20%附加费, 现场订购则加收 50%附加费。

24 小时电箱只接受提前申请, 现场不再接受租赁申报。

请联系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 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海珠区凤浦中路 669 号广交会大厦 B 座办公楼 13 楼 1320 室

邮箱: cfedc02@cfedc.net

参展公司名称: (盖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电子 (QQ) 邮箱: _____

用水申请表 B6

展馆/展位号 _____

请务必将此表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之前上传至主场服务系统

单位: 人民币元/展期

项目	规格	单位	11 月 6 日前 申请价格	11 月 6 日后申 请价格	数量	备注
水点	进水规格: DN15, 含接驳水管, 铺设 4 分硬管	点	700	840		出水量每分钟大约 2.2 立方。按每个接 水点收费, 单价含进 出水管及接驳人工 费用
水点定位: 日期/时间			现场联系人:			

备注:

1. 铺设水管工作统一由大会承建商负责。
2. 大会只接受提前申请, 进场后不再接受订购。
3. 各类残渣不得同水一起排出, 如因此造成堵塞或积水, 造成损失的将按要求赔偿。
4. 所有提前申报需缴纳的款项, 请最晚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完成线上缴费。大会承建商只对款项确认到帐的项目予以安排配送。
5. 超过限期订购将加收 20%附加费, 11 月 19 日起不再接受申请。

请联系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 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海珠区凤浦中路 669 号广交会大厦 B 座办公楼 13 楼 1320 室

邮箱: cfedc02@cfedc.net

参展公司名称: (盖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电子 (QQ) 邮箱: _____

标摊展具及电器租赁表 B7

展馆/展位号 _____

请务必将此表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之前邮件提交至主场邮箱

单位：人民币元/展期

编号	项目	规格 (cm)	11 月 6 日 前申请价 格	11 月 6 日后申 请价格	11 月 19 日 起现场价 格	数量	备注
1	展柜（木层板）	100L×50W×250H	240	288	360		三面通透
2	报到台	100L×50W×100H	200	240	300		三面通透
3	地柜	100L×50W×75H	160	192	240		
4	高低展台	100L×50W×100/75H	240	288	360		
5	铝合金咨询桌	95L×45W×76H	120	144	180		
6	矮玻璃饰柜 (不含灯)	L99×W60×H98	350	420	525		
7	高玻璃饰柜	98L×35W×200H	400	480	/		(只接受提前申 请)
8	平搁板	100L×30W	40	48	60		
9	装门	100L×240H 铝合金门	100	120	150		(只提供锁牌)
10	铝合金方桌	65L×65W×68H	120	144	180		
11	黑色折椅		30	36	45		
12	玻璃圆台	R40×H80	150	180	/		(只接受提前申 请)
13	吧椅		100	120	150		
14	银扶手椅		60	72	/		(只接受提前申 请)
15	双人沙发		350	420	525		
16	日光灯	100W	110	132	165		
17	长臂射灯	40W	110	132	165		
18	金卤灯	150W	190	228	285		(只接受提前申 请)
19	插座	3A (最高 500W 非照明 用, 8 小时内)	130	156	195		
20	长条桌	120L*40W	80	96	120		
21	饮水机	含 2 桶水	150	180	225		
22	电视机	42 寸	1100	1320	/		
23	画面制作	KT 板喷绘, 含安装清理 不含设计	100	100	/		

备注:

1. 灯具, 插座及搁板等参展商如需指定安装位置, 请同时在 B7-1 表中图示。表格及 B7-1 表于截止日期前交回, 方为有效。
2. 若参展商未能提交 B7-1 表, 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将在适当位置代为安装。现场更改位置, 需另缴附加费。
3. 展具图样详见附图《展具租赁图库》, 如有变动以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为准。
4. 我司在收到展商租用申请表后, 会以邮件方式通知展商登录主场服务系统缴费, 请展商留意邮件回复。
5. 改动配置或增租展具所产生的费用, 请于确认后最迟不超过 11 月 13 日前缴付, 超出限期将按时间为逾期/现场价格收取。未及时缴费的订单将自动取消, 所有订单均以全数缴付作为确认。
6. 空地展位不可租用以上展具。
7. 筹展、开幕期间, 所有租赁配电、展具已配送到展位的, 如因展商原因申请退租赁项目的, 将不退回已缴费用, 请根据展会现场需求合理安排租赁项目; 筹展、开幕期间临时改动租赁项目的, 则按提前申报项目费用的 30%收取手续费。
8. 根据展馆规定, 所有电源插座只限于 500W 以内小功率电器设备之用, 不可私自接驳照明及动力设备, 违者一切责任自负。
9. 如因用电量超负荷而导致烧毁保险丝, 更换保险丝按 50 元/次收费。
10. 参展商不得擅自拆装、改动展位, **不得在展位铝制支架和展板上钉孔、喷涂、锯裁和使用发泡双面胶类强力粘胶**, 否则破损的铝制支架和展板须由有关参展商照价赔偿。

请联系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 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海珠区凤浦中路 669 号广交会大厦 B 座办公楼 13 楼 1320 室

邮箱: cfedc02@cfedc.net

联系人: 吴小姐 020-89139725

参展公司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盖章: _____

灯具, 插座及搁板定位图 B7-1 (附件, 有需要与 B7 表一同提交)

展 览 :	展位尺寸 : 3m x 3m
展位号 :	展位尺寸 : 9m ²

左 面

1	2	3

背 面

1	2	3

右 面

1	2	3

备注租赁展具安装离地高度: _____

背 面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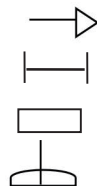
左 面 右 面

1 2 3

↑

面向展位方向

100W 长臂射灯
40W 日光灯
搁板 (请标明离地高度)
220V 电源插座



展位平面图 (比例: 1 格=1m²)

展具租赁图库

		
展柜（木层板） L990*W495*H2480(MM)	展架（木层板） L990*W495*H2480(MM)	报到台 L990*W495*H1000(MM)
		
地柜（无锁） L990*W495*H750(MM)	高低展柜 L990*W495*H1000/750(MM)	铝合金咨询台 L990*W495*H760(MM)
		
玻璃矮饰柜 L990*W495*H1000(MM)	高饰柜（不含灯） L990*W495*H2480(MM)	平搁板 L990*W310(MM)

		
铝合金门 L1000*H2400(MM)	铝合金方台 L650*W650*H680(MM)	黑色折椅
		
玻璃圆台	吧椅	银扶手椅
		
双人沙发	日光灯220V/100W	长臂射灯220V/100W
		
金卤灯220V/150W	插座3A/500W(限非照明用电)	

监控安装承诺书 B8

展位号: _____

为保障展会的安全, 维护展商与观众的权益, 应海珠区治安大队最新要求, 所有特装展位均须安装监控设备。针对本届大会监控设备安装做出以下规定:

一、搭建商必须在布展最后一天(11月20日)下午14:00前, 完成所搭建展位的监控设备的安装并完成调试正常运作。如发现搭建商超时未安装、超时未调试完成、未正常运作、未按规定安装监控设备的, 每个展位扣除施工押金 25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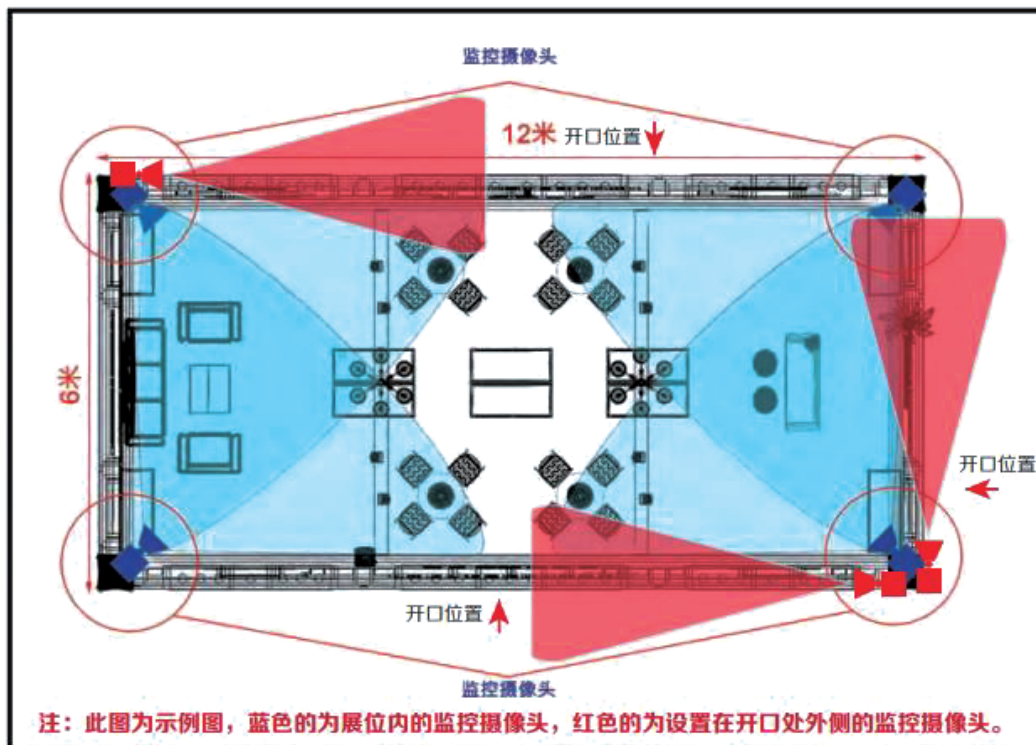
二、监控视频的储存时间不得少于 15 天, 且监控设备的图像及录像必须可以实时调看且回放 72 小时内。

三、任何人不得向个人或单位提供, 不得擅自复制、查询、传播图像信息(公安机关要求的除外)。

四、任何人不得擅自删除、修改监控系统的运行程序和记录。

五、监控设备必须全面覆盖展位, 不留监控死角。在特装展位区域应满足每个展位至少 1 套高清监控设备覆盖。搭建商报图的图纸上必须标示出监控设备安装位置, 并按图施工。

请将此承诺书填写完整, 并将对应展位的**监控安装示意图**一并提交。



我司已阅读并承诺遵守上述规定, 如有违反, 自愿接受主办单位和主场承建商的处罚。

参展商/搭建商名称并盖章:

现场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日期: _____

B9

自愿放弃漏电保护装置承诺书

2024 国际天然提取物和健康食品配料展览会 (FIC-健康展 2024) 在广交会展馆举行, 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1~23 日, 展位号_____展商名称_____, 用电设备有特殊用电需求, 无法接入装有漏电保护装置的供电回路, 因此特向展馆方申请自愿放弃漏电保护装置 (即展馆方展位配电箱漏电保护装置及展厅地沟/井配电箱漏电保护装置), 并作出以下承诺与保证:

一、本展位提出需要拆除的漏电保护开关装置的具体展位号及电箱规格, 由展馆方技术人员拆除展位配电箱漏电保护装置及展厅地沟/井配电箱漏电保护装置。

电箱规格及个数: _____

二、本展位负责做好展位内用电设备的漏电保护安全设施, 若出现损坏展馆用电设备的情况, 服从展馆方根据相关规定提出赔偿决定。

三、在拆除漏电保护装置后, 该设备用电期间若有出现消防问题与用电安全事故, 展馆方不负任何相关责任, 由主办单位 (主场承建商) 和展位 (参展商或搭建商) 承担相关责任。

主办单位 (主场承建商):

申报展位 (参展商或搭建公司):

联系人:

安全责任人: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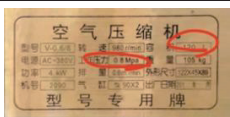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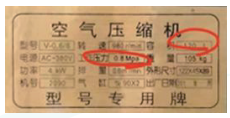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B10 FIC-健康展 2024 B 区空压机施工方案

(展览时间: 11 月 19~23 日)

一、空压机基本情况 (数量较多, 请以附表形式提交)

(一) 基本情况

摆放位置/展位号	用途	参数 (附图/填写)	数量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例: 馆与馆之间通道	展位供气		2	XXX139222XXXXX
9. 2A05	机器供能		1	XXX139222XXXXX

(二) 分布: 位置图 (附件)

请在平面图纸上标注位置。

(三) 需提交的资格证 (附图), 共 3 种:

1. 空压机在使用年限内的证明 (机身铭牌或产品合格证等), 一般年限为 7 年; (样板如下)



2. 有效期内的安全阀检测报告, 一般年限为 1 年; (样板如下)



3. 有效期内的操作人员资格证。（样板如下）



二、空压机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管理区域	联系方式

三、空压机事故预防与应急措施：

（一）预防措施

1. 进馆使用的压力容器必须在设计使用年限内，超出使用年限的须经国家监督检验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2. 围蔽及保护措施：（1）在空压机进场后，对空压机做好围蔽，围蔽后四周环境仍需保持较为空旷，无易燃杂物堆积，须于围蔽板的明显位置张贴警示标识、安全管理人员信息牌和巡查记录表；（2）进出展位和通道的管道须加盖地台板保护，避免挤压；（3）在围蔽区域内设置不少于 2 个 5 公斤灭火器；（4）围蔽区域内设置专人监管操作，至少要安排 1 名操作人员在开机期间现场监督值守、维护好机器。

3. 严禁用腐蚀性液体或清水冲洗电器设备、电缆信号线路、设备转动部件及辅助设备。

4. 机器进场前，必须对空压机操作人员、巡查人员进行专门的培训，以应对紧急情况。使用过程中，空压机操作人员必须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设备。

5. 开机前，检查空压机设备一切防护装置和安全附件应处于完好状态，保证所有接头，附件都已牢固可靠，供电系统必须安装空气开关或者熔断丝等保护装置，检查各处的润滑油面是否符合标准，不符合要求不得使用。

6. 检查供电情况是否正常，仪表、指示灯显示是否正常，对显示的故障必

须经检查排除后方可使用。

7. 根据现场实际需要使用, 原则上不允许 24 小时连续运转, 在闭馆前进行安全关闭。

8. 设备运行中出现故障, 空压机操作人员应迅速检查排除故障并及时汇报处理。

9. 主承办单位须设置专人定期巡查(至少 2 小时一次), 并对存查情况进行登记形成安全台账备查。

(二) 应急措施

1. 发生事故后, 现场人员必须立即汇报, 报告事故时必须说明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能影响的范围等, 相关负责人及应急人员必须迅速到达指定点, 参加事故处理。

2. 指挥机构要对事故原因做出初步判断, 组织指定现场的抢救方案和各项技术措施。

3. 一旦运行空压机发生异响、异震、电动机冒火等严重意外情况, 应紧急停机。

4. 设备发生火灾时, 应立即报告并切断事故现场电源, 疏散人员。正确选择灭火器材和材料进行初期灭火, 当火灾事故无法控制时, 要及时请求专业消防人员进行抢险救援。

5. 由电火花、电流引起的火灾, 首先切断电源, 再用砂土或干粉灭火器灭火。未切断电源禁止使用水灭火。

6. 一旦发生人身触电事故, 相近的人员应立即断开设备或电缆的电源, 同时采取正确措施使触电者脱离设备和电缆。

7. 一旦发生爆炸, 应立即停止所有空压机的运行。有人员伤亡是, 应先组织抢救人员, 其次分析原因, 制定抢修措施、采取对策。

8. 在事故抢救过程中, 按照应急救援方案和安全措施执行。严禁违章作业和违章指挥, 防止事故扩大。

(三) 安全承诺书 (如下)

《展览自带空压机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做好空压机的管理工作, 明确责任、规范管理、确保安全, 共同营造安全可靠的展览环境, 我单位_____作为_____的参展商, 与搭建商_____共同向展馆方承诺:

一、对展览筹撤展及开展期间因违章使用设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负完全责任, 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二、提前做好设备施工方案, 现场遵守展馆方有关部门的管理规定, 切实做好安全保障工作和整改措施的落实。

三、确保使用的空压机为合格产品, 且在使用期限内, 须经过专业机构检测。

四、根据特种设备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的规定, 指定具有特种设备作业资质的人员负责空压机操作, 并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设备。

五、督促展览参展单位明确自带空压机的安全责任, 并须安排专人现场值守, 做好设备的维护、检查等工作。

六、安排专人定期巡查及做好检查台账。

七、做好设备的围蔽、标识和管道保护工作, 在围蔽区域设置足够的灭火器。

本承诺书一式 2 份, 展馆方执 1 份, 主场承建商执 1 份, 自加盖公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

参展商单位:
(公章)

搭建商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 (签名):
现场安全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 (签名):
现场安全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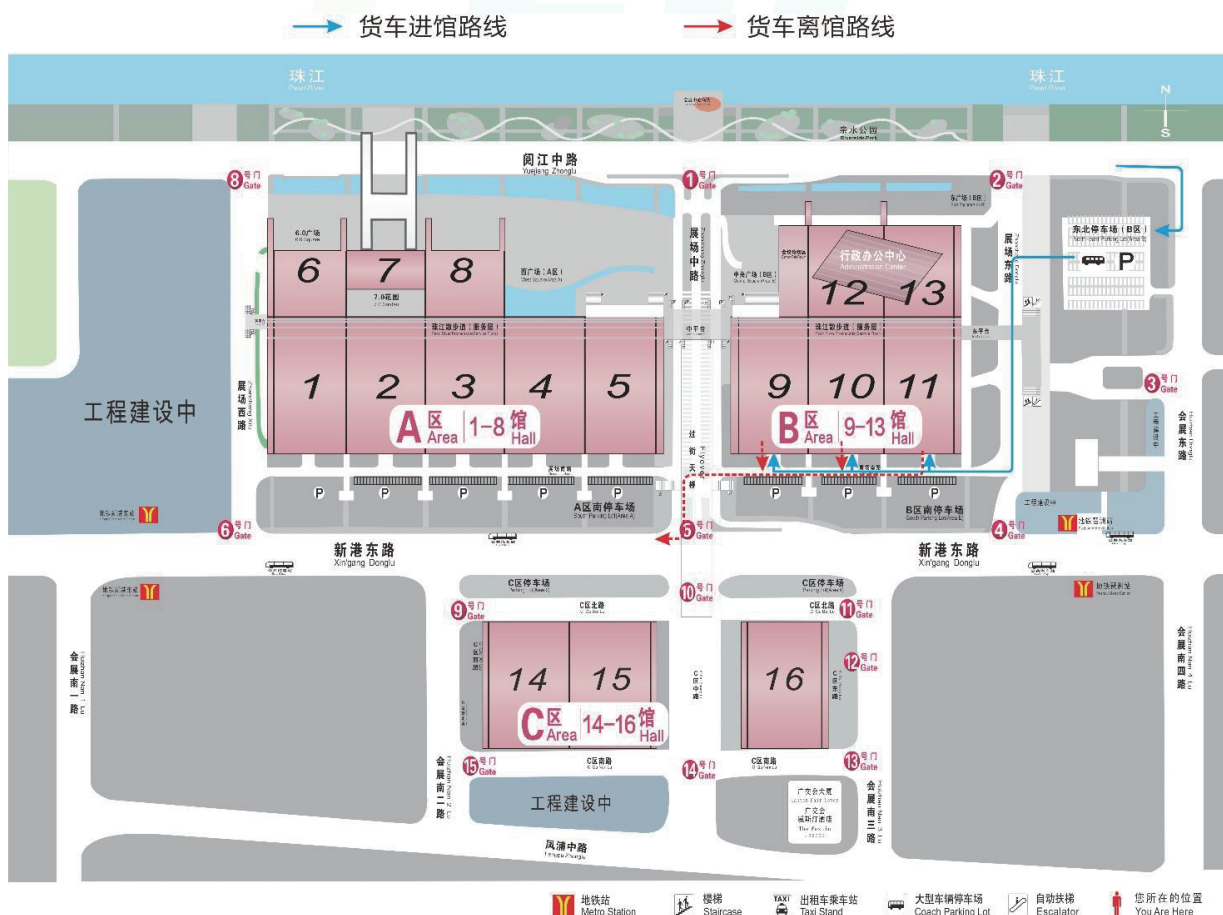
日期:

附件六 货运车辆进出展馆路线图及注意事项

为保障布展效率, 请在进入展馆范围前提前办理好筹、撤展车辆证件(办证中心将在展会前提前开放), 及早进入广交会展馆东北停车场(B区)轮候, 筹、撤展期间按照以下指定行车路线及工作人员引导有序入/撤场。轮候开始时间为布展日(11月19~20日)前一天晚上22:00。

指定行车路线如下:

自会展东路3号门北侧侧门进入广交会展馆东北停车场(B区)轮候, 根据现场引导自展场东路分别进入11.1馆、10.1馆、9.1馆, 装卸完成后经展场中路自展馆5号门驶出。



附件七 型材特装方案

更多型材特装详细信息,
可联系洪先生15902092265咨询。

18m²-A11



36m²-B01



18m²-B01



36m²-C14



国际食品添加剂和配料 年度展览



美国西部天然提取物及健康食品配料展览会
SUPPLYSIDE WEST

🕒 2024年10月30~31日 📍 美国·拉斯维加斯



俄罗斯全球配料展览会
Global Ingredients Show

🕒 2025年4月15~17日 📍 俄罗斯·莫斯科 Crocus展览中心



德国慕尼黑国际烘焙技术博览会
iba

🕒 2025年5月18~22日 📍 德国·杜塞尔多夫



东京国际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展览会
ifia/HFE Japan

🕒 2025年5月21~23日 📍 日本·东京



美国食品科技展览会
IFT First

🕒 2025年7月14~16日 📍 美国·芝加哥



美国拉斯维加斯国际烘焙业展览会
IBIE

🕒 2025年9月14~17日 📍 美国·拉斯维加斯



SUMMIT
& EXPO | 2025

墨西哥食品科技展览会及峰会
FOOD TECHNOLOGY SUMMIT & EXPO

🕒 2025年10月8~9日 📍 墨西哥城

参展或咨询请联系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轻工行业分会

联系人/电话:陈雯雯:13141336328;薛然:13683304644;
朱振鹏:13436555209;杨弘:15201588206

传真:010-68396422

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

联系人:王岩松, 张越宸
电话:010-59795833

免费
征集



FIC-健康展2024 企业创新成果交流会

🕒 2024年11月21~22日 10:00 ~ 12:00 14:00 ~ 16:00

📍 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B区9.1馆

诚邀FIC-健康展2024参展商参加首届企业创新成果交流会，以成果为核心驱动力，引领健康产业实践新风尚；以创新为不竭源泉，激发新质生产力的蓬勃发展。



交流会主要内容

食品添加剂和配料科技创新与研发成果展示

产学研合作与成果转化

国际食品市场的最新动态和趋势

天然提取物和健康食品配料发展趋势与未来展望

产业供应链管理与质量控制

政策法规与标准建设

品牌建设与市场营销

其它食品产业相关议题

注：本次交流会不收取任何费用，因场次有限，若报名企业过多，则按提交报名表先后顺序安排。